

An Overview of the National Art
Exhib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捌、附錄
(1929~2005) — Volume One

An Overview of the National Art | 捌、附錄
Exhib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9~2005) — Volume One

——▲、歷屆展覽相關規定

(一)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民國26年6月4日教育部公布

民國32年12月21日教育部（32）臺參字第6255號令發布

民國67年1月18日教育部（67）臺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臺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高美術水準，鼓勵創作，得每三年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 第二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國立美術機構主辦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之。
- 第三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舉辦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各該屬社會教育機構主辦預展會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 二、公開徵集各類美術作品參加展覽，或由全國性美術團體推薦作品，參加作品必要時得規定以最近三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 第四條 為維持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一定水準，提選或徵集作品均應經審查後展出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列預算。
- 第六條 為獎勵美術作家，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獎勵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機構永久陳列收藏。
 - 二、製發參加展覽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予以獎勵。
- 第七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將參展作品自行出版，或委託出版機構刊印發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及徵集出品細則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會宗旨在匯集全國美術出品陳列展覽喚起國民美術興味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
-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主辦其經費由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核撥。
-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部部長為會長教育部次長為副會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1人商承會長副會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務由本會會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聘任總務委員若干人組織總務委員會議定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總幹事為當然委員。總務委員會得推定常務委員7人至9人分任各項進行事務。
- 第六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各1人名譽評判委員及名譽顧問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得出席於總務會議。
- 第八條 本會得設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會長聘任或委派輔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本會審查評判等事另組委員會處理之其辦法由總務委員會議定經會長核定後施行。
-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 第十條 本會徵集出品之類別及辦法暨展覽時期地點由總務委員會議定之。

附則

自本大綱施行日起前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及附屬各會組織大綱簡章等均廢止。

徵集出品細則

- 第一條 本會出品分下列各部第一部書畫（書法、繪畫）第二部金石（篆刻、拓本、仿古）第三部西畫（油畫、水彩、素描、粉畫）第四部雕塑（雕刻、鑄金、塑造）第五部建築（圖樣、模型）第六部美術工藝（圖案、織繡、樂器、瓷器、漆器、竹木器、牙器、金玉器、玻璃器、製版及文具等）第七部攝影（美術攝影）第八部參考品（古代書畫、近人遺作、國外繪畫雕塑）。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及各國僑居本國之美術家皆得以其作品應徵但以創作為限。
- 第三條 凡收藏家皆得以其收藏品應徵為參考品。
- 第四條 特約出品由本會通函徵求不經審查。
- 第五條 普通出品由作家自行應徵但須經本會審查後陳列。
- 第六條 應徵出品每人每部以5件為限（但第六、第八兩部以每類計算）。
- 第七條 應徵出品均須由出品人自行裝璜。
- 第八條 應徵出品於交件時須繳手續費大洋兩角、陳列費大洋兩角但特約出品及參考品均得免繳陳列費。
- 第九條 應徵出品之運送費用概歸出品人自理但參考品不在此例。
- 第十條 應徵出品運到時如檢查結果與原表件數不符由本會隨時報告出品者以憑考核。
- 第十條 應徵出品運到時由會中檢查如有中途損壞本會概不負責。

- 第三條 應徵出品經審查會落選之件得將已繳之陳列費領回但手續費概不退還。
- 第三條 應徵出品出售後本會得按定價提取20%。
- 第四條 本會各部出品當由本會負責保管如有天災意外損失為人力所不能抗者概不負責。
- 第五條 應徵出品一律須於3月5日以前送到本會徵集組換取收據。
- 第六條 應徵出品經審查後入選與否由會中通告出品人。
- 第七條 應徵出品經審查後落選之件一律於開會前10日內憑收據發還入選之件一律於閉會後10日內憑收據發還。
- 第六條 每件均須由出品人自行按照下列票籤格式填明貼上以憑檢核（第○部○○出品、姓名、題目、價格）。

(三) 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1. 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審查委員之選聘：就下列資格之一從嚴遴選敦聘之：

- (一) 從事美術創作多年，確屬蜚聲國際之著名作家。
- (二) 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美術系科美術專業之資深教師。
- (三) 著名資深之美術批評家。
- (四) 曾任國家機構美術展覽會之審查委員，或其大會委員之為美術作者者。
- (五) 教育部學術獎金美術獎之得獎人。
- (六) 國際性或由國家機構主辦著名美術展覽會之最高得獎人。
- (七) 曾任各省或院轄市政府主辦著名美術展覽會之審查委員。

二、審查委員之分組：由於審查工作係採「分組審查、合併定議」辦法進行，故審委聘定後，須依專長分組，其辦法如下：

- 第一委員會：設置委員3至5人，擔任建築設計類展覽品之審查事宜。
- 第二委員會：設置委員3至5人，擔任雕塑類展覽品之審查事宜。
- 第三委員會：設置委員7至9人，擔任書法及篆刻類展覽品之審查事宜。
- 第四委員會：設置委員7至9人，擔任國畫類展覽品之審查事宜。
- 第五委員會：設置委員7至9人，擔任西畫（包括油畫、水彩畫、版畫）類展覽品之審查事宜。
- 第六委員會：設置委員3至5人，擔任攝影類展覽品之審查事宜。
- 第七委員會：設置委員3至5人，擔任刺繡、陶瓷類等工藝品之審查事宜。
- 第八委員會：設置委員3至5人，擔任參展作品中涉及某種專門事物（如歷史事實、服飾器用等）之審查事宜。

凡應聘任審查委員之作家均應放棄其參展作品獲獎之權利。

2. 展覽品審查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審查及獎勵辦法

一、作品之審查程序：採分組初審、合併複審之原則依下列順序進行之：

- (一) 舉行全體審查委員會議，商定各分組委員會審查工作之共同原則。
- (二) 分組進行審查時，採取淘汰制，遴選其優秀者參加全國美展。
- (三) 各分組委員分別投票評選優秀作品，交由行政人員計算票數，排擬得獎作品名次初案。
- (四) 各分組委員會複核得票作品成績，擬定給獎作品名單，並向審查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審查報告。
- (五) 舉行審查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各分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複核各組所擬給獎作品名單及其得票數。

(六) 審查委員會全體通場複閱全部作品，如對於某一作品認為有提請複審之必要者，得由任何一組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送請各該分組委員會複審，並投票決定其成績，復請全體委員會議彙併於給獎案內處理之。

(七) 審查委員會全體會議完成全部審查工作後，應製成書面報告公布之。

二、作品審查之標準：優予入選，並得酌予較高成績之評定者：

(一) 顯具創造性之風格及技法，而不悖於本國優良傳統文化精神者。

(二) 闡揚 國父思想及中華民國開國建國史跡者。

(三) 發揚真善美精神，有裨於民風世俗者。

三、優秀作品之獎勵：

(一) 凡經當選之佳作，給予佳作獎章及佳作紀念狀各1件，由審查委員會全體會議就各分組委員會選出之較高成績作品分類決定其名額。

(二) 凡經入選參展之作品，每人給予入選證書乙紙。

(三) 凡應邀參加作品，每人給予特邀免審查參展紀念狀乙紙。

(四) 凡經膺選由國家機構永久入藏之作品，給予特別紀念狀，並在國家畫廊陳列。

3. 邀請免予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邀請免予審查準則

一、教育部歷屆學術獎金之美術獎得獎人。

二、中華民國第四屆全國美展免審查參展之作家。

三、省辦全省美展審查委員會委員。

四、經由國家機構徵送作品參加國際美術展覽之得獎人。

五、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各項美術展覽審查委員會委員之為美術作家者。

六、本展覽會委員、常務委員之為美術作家者。

七、素著聲望之藝壇彥秀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者。

(四) 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1. 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59年10月

- 一、為慎選展出作品，特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主持審查事宜。
- 二、審查委員之選聘，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敦聘之。
 - (一) 教育部或中山文藝獎金美術獎之評審委員及得獎人。
 - (二) 國立機構主辦參加國際美術展覽之評審委員。
 - (三) 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美展最高獎者。
 - (四) 曾任全國美展，省、院轄市美術展覽之審查委員。
 - (五) 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美術系科之美術專業資深教師。
 - (六) 著名資深之美術理論家或批評家，而有著述者。
 - (七) 大會委員之為藝術家而有創作成就者。
 - (八) 從事美術創作多年，確有成就，且屬蜚聲國內外藝壇之著名美術家。
- 三、作品之審查工作採「分組審查，合併定論」方式，故審查委員聘定後，依其專長分組：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擔任國畫之審查事宜。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擔任油畫之審查事宜。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擔任水彩畫之審查事宜。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擔任版畫之審查事宜。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擔任書法之審查事宜。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擔任篆刻之審查事宜。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擔任雕塑之審查事宜。
 - (八) 第八審查委員會，擔任攝影之審查事宜。
 - (九) 第九審查委員會，擔任工藝及美術設計之審查事宜。
 - (十) 第十審查委員會，擔任建築設計之審查事宜。
- 四、以上各委員會均得聘請委員3至11人，並以其中1人延聘為兼任召集人。
- 五、在審查得出結果後，每組應撰具審查報告，對首、二、三名予以優點之說明，以示負責。
- 六、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至2人，以主其事，並得設祕書1人以襄其事。
-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 邀請免予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邀請免予審查準則

- 一、教育部歷屆文藝獎及中山文藝獎之美術得獎人。
- 二、從事美術創作多年，確有成就，且蜚聲國際藝壇之著名美術家。

- 三、全國、省、院轄市美展審查委員。
- 四、經由國立機構徵選作品參加國際美術展覽之審查委員及最高獎得獎人。
- 五、本展覽會大會委員及審委會委員之有創作成就者。
- 六、本展覽會之審查委員。

3. 參展作品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59年12月

- 一、審查委員就該組參展作品中圈選合格之作品，經本會人員統計後，為入選作品。
- 二、就入選作品中，由審查委員各圈選10名，以票數較多之10件作品，參加決選。
- 三、審查委員就參加決選之10幅作品，分別評分，以分數之高低，產生前五名之名次。
- 四、某項作品成績欠佳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將部分名次從缺。
- 五、審查委員會遇有相持情形時，由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會同裁決。

4. 展覽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59年7月

- 一、教育部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令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
- 二、本辦法依據本展覽會籌備工作計畫大綱訂定之。
- 三、本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60年3月25日至4月24日在臺北市省立博物館舉行，收件日期為12月1日至12月10日，收件地點在臺北市襄陽路臺灣省立博物館，收件時間，為該館辦公時間，退件日期為展覽閉幕後5日內，地點時間與收件同，未入選者，另行通知退件日期。
- 四、本展覽會之展品，以本國人或海外華僑華裔現時所作下列各項美術作品，每人以參加一項1件為限，其類別如下：
 - (一) 國畫——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請以立幅捲軸裝裱（勿用玻璃裝框）。
 - (二) 油畫——以12號至120號為限。
 - (三) 水彩——四開至全張為限。
 - (四) 版畫——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 (五) 書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請以立幅捲軸裝裱（勿用玻璃裝框）。
 - (六) 篆刻——以印文裝裱立幅捲軸為限（勿用玻璃裝框）。
 - (七) 雕塑——浮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立體雕塑高度以不超過3公尺為原則。
 - (八) 攝影——以12吋至20吋為限。

- (九) 工藝及美術設計——請勿用玻璃裝框。
- (十) 建築設計——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 五、參加展覽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者為原則。
- 六、凡經入選參展之作品，由本展覽會致贈入選證書。其成績特優者，酌情分別致贈紀念狀，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七、凡參展作品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原作者同意，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入藏，隨時陳列，鄭重入藏之作品，以無償為原則，當由本展覽會致贈榮譽紀念狀。
- 八、本展覽會得接受各公私機構或個人設置作品獎金，經由本會洽贈之。
- 九、本會展覽品向國內外公開徵求，並依審選程序投票審選之。
- 十、參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參展人自行負擔。
- 十一、參展之作品，均請作者於參展時，填具參展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參展人簽章，連同展品併交收件單位彙辦，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日後憑此收據取回原件。
- 十二、參展之作品，本會得選擇編入本會之精印特刊及有關刊物中；並為推廣美術教育，亦允許觀眾攝影。
- 十三、本會特刊，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 十四、參展作品之審選，當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鄭重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十五、本辦法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館內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妥郵票5角，當即寄奉。
- 十六、本辦法由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5. 籌備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59年7月

- 一、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及教育部臺58社字第9826號令，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按照前項辦法規定，應每三年舉行一次）。
- 二、展覽品分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美術設計及建築設計等11類。
- 三、本展覽會預定於中華民國60年3月25日至4月24日舉行。
- 四、作品徵集以公開方式向國內外本國籍及華裔美術家邀請或徵集，邀請或徵集辦法另訂之。
- 五、本展覽會聘名譽會長、會長各1人，副會長1至3人，委員及顧問各若干人。
- 六、本展覽會之籌備事宜，設置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依照「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館籌組（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
- 七、籌備委員會聘主任委員1人，綜理日常會務，聘副主任委員1人，常務委員及委員若干人，襄理會務。

- 八、籌備委員會得分組辦事，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分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九、籌備委員會設展覽品審查委員會，審選參展作品，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十、對於成績優良之展覽品，給予獎勵，經原作者同意後，得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入藏，並隨時陳列。
- 十一、本展覽會得接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贈送優秀作品獎金、獎品。
- 十二、入選作品，編印專輯，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 十三、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十四、籌備會刻鑄「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印信，以便行文之用。
- 十五、本計畫大綱由籌備委員會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五) 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1. 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62年11月

- 一、為慎選展出作品，特組成審查委員會，以主持審查事宜。
- 二、審查委員會之選聘，就具有下列資格者遴選敦聘之。
 - (一) 教育部或中山文藝獎金美術獎之評審委員及得獎人。
 - (二) 國立機關主辦參加國際美術展覽之評審委員。
 - (三) 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美展最高獎者。
 - (四) 曾任全國美展，省、院轄市美術展覽之審查委員。
 - (五) 現任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美術系科之美術專業資深教師。
 - (六) 著名資深之美術理論家或批評家，而有著述者。
 - (七) 大會委員之美術家而有創作成就者。
 - (八) 從事美術創作多年，確有成就，且屬蜚聲國內外藝壇之著名美術家。
- 三、作品之審查工作採「分組審查，合併定論」方式，故審查委員聘定後，依其專長分組：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擔任國畫之審查事宜。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擔任油畫之審查事宜。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擔任水彩畫之審查事宜。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擔任版畫之審查事宜。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擔任書法之審查事宜。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擔任篆刻之審查事宜。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擔任雕塑之審查事宜。
 - (八) 第八審查委員會，擔任攝影之審查事宜。
 - (九) 第九審查委員會，擔任工藝及美術設計之審查事宜。
 - (十) 第十審查委員會，擔任建築設計之審查事宜。
- 四、以上各委員會均得聘請委員3至15人，並以其中1人延聘為兼任召集人。
- 五、在審查得出結果後，每組應撰具審查報告，對首、二、三名予以優點之說明，以示負責。
- 六、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至2人，以主其事，並得設秘書1人，以襄其事。
-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 免審作品準則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免審作品準則

中華民國62年11月

- 一、教育部歷屆文藝獎及中山文藝獎暨國軍文藝金像獎（最高獎）之美術創作得獎人。
- 二、從事美術創作多年，確有成就，且蜚聲國際藝壇之著名美術家。

- 三、全國、省、院轄市美展暨國軍文藝金像獎美術類審查委員。
- 四、經由國立機構徵選作品參加國際美術類展覽之審查委員及最高獎得獎人。
- 五、本展覽會大會委員及籌委會委員之有創作成就者。籌委會委員免審僅限於本屆。
- 六、本展覽會審查委員。

3. 參展作品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62年11月

- 一、審查委員就該組參展作品中圈選合格之作品，經本會人員統計後，為入選作品。
- 二、就入選作品中，由審查委員各圈選10名，以票數較多之10件作品，參加決選。
- 三、審查委員就參加決選之10幅作品，分別評分，以分數之高低，產生前五名之名次。
- 四、某項作品成績欠佳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將部分名次從缺。
- 五、審查委員會遇有相持情形時，由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會同裁決。

4. 展覽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展覽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62年11月

- 一、教育部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令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
- 二、本辦法依據本展覽會籌備工作計畫大綱訂定之。
- 三、本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63年5月4日（文藝節）至6月3日在臺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館分類展出，收件日期為63年2月23日至2月25日，外埠送件，經託運或郵遞者，均請寄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館，由作者親自送件者，亦送藝術館，收件時間為該館開放時間，即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退件日期為展覽閉幕後3日內，地點時間與收件同，未入選者，另行通知退件日期。海外作品請逕寄臺北市南海路國立臺灣藝術館，並請提前用航空寄遞，以便於2月25日以前到達。國內參展者，請附送寫妥本人姓名及地址之信封兩個，各貼郵票5角，作入、落選及退件通知用，信封右下角註明參展類別。
- 四、本展覽會之展品，以本國國民或海外華僑華裔現時所作下列各類美術作品，每人請選擇一類，參加1件為限，請用本名，勿用筆名，裝潢方面，請勿使用玻璃，作品請在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其類別如下：
 - (一) 國畫——全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併幅作品總寬度亦請勿超過2公尺（手卷不在此限，但恕難刊入專輯），請以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國立歷史博物館畫廊高度為270公分）。

- (二) 油畫——30號至500號，國外參展作品大小不在此限，請裝潢完整，以便懸掛（國立歷史博物館畫廊高度為255公分）。
 - (三) 水彩——對開以上，國外參展作品大小不在此限。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四) 版畫——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請用透明不碎材料裝框，並請勿用捲軸，限木版、銅版、石版、絹印及其他版種印製之作品（單刷版畫不收），並請作者署名，及說明張次或係試作的原作，複製品不收。
 - (五) 書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併幅暨對聯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2公尺（手卷不在此限，但恕難刊入專輯），請以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六) 篆刻——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併幅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2公尺（手卷不在此限，但恕難刊入專輯），請以印文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七) 雕塑——浮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立體雕塑高度以不超過3公尺為原則，不得以照片代替。
 - (八) 攝影——12吋以上，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九) 工藝及美術設計——均以實物為限，精巧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
 - (十) 建築設計——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並限立體模型。
- 五、參加展覽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暨時代精神為原則。
- 六、凡經入選參展之作品，由本展覽會致贈入選證書，其成績特優者，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分別予以適當之獎勵。
- 七、凡參展作品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原作者同意，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收藏，隨時陳列，並致贈榮譽紀念狀，以無償為原則。
- 八、本會展覽品向國內外公開徵求，並依審選程序投票審選之。
- 九、參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參展人自行負擔。
- 十、參展之作品，均請作者於參展時，填具參展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參展人簽章，連同展品併交收件單位彙辦，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日後憑此收據取回原件。
- 十一、參展之作品，本會得採擇編入本會印行之專輯及有關刊物中；為推廣美術教育，允許觀眾攝影。
- 十二、本會印行專輯，除贈送外，並得以部分酌收成本，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 十三、參展作品之審選，當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鄭重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十四、本辦法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館內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妥郵票5角，當即寄奉。
- 十五、本辦法由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5. 籌備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計畫大綱

中華民國62年11月

一、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及教育部臺60社字第14496號令，飭國立臺灣

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爲本展覽會）（按照前項辦法規定，應每三年舉行一次。第八屆應在67年3月25日舉行。）

- 二、展覽作品分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暨美術設計、建築設計10類。
- 三、本展覽會預定於中華民國63年5月4日至6月3日舉行。
- 四、本展覽會之展出作品以公開方式，向國內外本國籍及華裔美術家徵集，徵集辦法及免審作品準則另訂之。
- 五、本展覽會聘名譽會長1人，設會長1人（教育部部長爲當然會長），副會長1至3人，委員及顧問各若干人（會長以次，由會長遴聘）。
- 六、本展覽會之籌備事宜，設置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依照「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教育部飭由國立臺灣藝術館籌組（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
- 七、籌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藝術館館長爲當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1至3人，綜理會務，常務委員及委員若干人，襄理會務（主委以次，由主委遴選）。
- 八、籌備委員會得分組辦事，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分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九、籌備委員會設展覽品審查委員會，審選參展作品，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十、對於成績優良展覽品，給與獎勵，經原作者同意後，得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入藏並隨時陳列。
- 十一、展出作品，編印專輯，除贈送外，並得以部分酌收成本，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 十二、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十三、籌備委員會刻鑄「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印信，以便行文之用。
- 十四、本計畫大綱由籌備委員會訂定，函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六) 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65年6月

- 一、教育部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函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
- 二、本辦法依據本展覽會籌備工作計畫大綱訂定之。
- 三、本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66年3月25日起至4月11日止於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館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收件日期列表如次：

■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收件時間表

| 作品區分 | 批次 | 收件類別 | 收件時間 | 收件地點 | 備註 |
|------|-----|------------------------|--------------------------------------|----------------------|---|
| 參展部分 | 第一批 | 國畫、水彩、 書法、篆刻、 攝影 | 民國65年12月1日 至3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 午5時 | 臺北市南海路47號 國立臺灣藝術館 | 一、大作經郵遞或託運空運者， 均以本會實際收到時間為 準，逾期不收，並由寄信人 自行負責。 二、入選作品退件時間為展覽閉 幕後3日內，落選者另行通知。 |
| 參展部分 | 第二批 | 油畫、版畫、 雕塑、美工、 建築 | 民國66年1月4日至 5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 午5時 | 同上 | 三、國內參展者，請附本人姓名 地址標準信封兩個，並貼妥2 元回郵，作入（落）選及退 件通知用，請在信封右下角 註明參展類別。 四、四聯單隨同作品寄遞，請勿 分開。 |

四、本展覽會之作品，以本國國民或海外華僑華裔現時所作未曾展覽之下列各項美術作品為限，每人請選擇一類並以參加1件為限，如有參加2件者，歉難付展。裝潢方面，請勿使用玻璃，請在作品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其類別如下：

- (一) 國畫——不論直幅橫幅，連裝裱全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總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二) 油畫——20號至100號。請裝潢完整，以便懸掛。
- (三) 水彩——四開至全紙，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四) 版畫——寬度以不超過1公尺為限，請用透明不碎材料裝潢，並請勿用捲軸，限木版、銅版、石版、絹印及其他版種印製之作品（單刷版畫不收），並請作者署名，及說明張次或係試作的原作，複製品不收。
- (五) 書法——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及對聯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比照國畫，請以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六) 篆刻——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請以印文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七) 雕塑——浮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圓雕高度以不超過3公尺為原則。不得以照片代替。

(八) 攝影——12吋以上，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九) 工藝及美術設計——工藝以實物為限，精巧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美術設計平面圖，四開至全紙，立體模型以小件為限。

(十) 建築設計——平面圖或立體模型，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五、參加展覽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暨時代精神為原則。

六、獎勵：

(一) 凡經入選參展之作者，致贈入選狀。

(二) 佳作作者致贈榮譽入選狀。

(三) 列第一名者，致贈金牌，列第二名者，致贈銀牌，列第三、四、五名者，致贈銅牌，並各致贈榮譽入選狀。

(四) 列第一名者，除在下屆全國美展列為免審展出外，並可獲得教育部推薦，向國家文藝基金會申請美術獎（未曾得國家文藝獎者）。

七、展出作品，得經原作者同意，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收藏，隨時陳列，並致贈榮譽紀念狀，以無償為原則。

八、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九、參展作品，均請作者於送件時，填具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作者簽章，連同作品併交收件單位彙辦，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請於展覽閉幕後3日內憑此收據取回原件。

十、參展之作品，本會得採擇編入本會印行之專輯及有關刊物中，為推廣美術教育，允許觀眾攝影。

十一、本會印行專輯，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十二、本辦法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館內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妥郵票1元，當即寄奉。

十三、本辦法由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七) 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1. 參展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68年5月

- 一、教育部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函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
- 二、本辦法依據本展覽會籌備工作計畫大綱訂定之。
- 三、本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69年3月25日起至4月24日止於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館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收件日期列表如次：

■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收件時間表

| 作品區分 | 批次 | 收件類別 | 收件時間 | 收件地點 | 備註 |
|------|-----|------------------------|--------------------------------------|----------------------|--|
| 參展部分 | 第一批 | 國畫、水彩、 書法、篆刻、 攝影 | 民國68年12月1日 至3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 午5時 | 臺北市南海路47號 國立臺灣藝術館 | 一、大作經郵遞或託運空運者， 均以本會實際收到時間為 準，逾期不收， 二、入選作品退件時間為展覽閉 幕後3日內，落選者另行通 知。 |
| 參展部分 | 第二批 | 油畫、版畫、 雕塑、美工、 建築 | 民國69年1月5日至 6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 午5時 | 同上 | 三、國內參展者，請附本人姓名 地址信封兩個，並貼妥1元回 郵，作入（落）選及退件通 知用，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 參展類別。 |

四、本展覽會之作品，以本國國民或海外華僑華裔最近三年內所作未曾展覽之下列各項美術作品為限，為示公平，每人請選擇一類並以參加1件為限，如有參加2件者，歉難付展。國內作者，並請附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裝潢方面，請勿使用玻璃，請在作品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其類別如下：

- (一) 國畫——必須作者本人親自題款蓋章，不論直幅橫幅，連裝裱全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總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二) 油畫——20號至100號。請裝潢完整，以便懸掛。
- (三) 水彩——四開至全紙，寬度請勿超過1.5公尺，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四) 版畫——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請用透明不碎材料裝潢，並請勿用捲軸，限木版、銅版、石版、絹印及其他版種印製之作品（獨幅版畫不收），並請作者署名，及說明張次或係試作的原作，複製品不收。
- (五) 書法——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及對聯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六) 篆刻——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印文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七) 雕塑——浮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圓雕高度以不超過3公尺為原則。不得以照片代替。

(八) 攝影——30公分乘25公分以上，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九) 工藝及美術設計——工藝以實物為限，精巧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美術設計平面圖，四開至全紙，立體模型以小件為限。

(十) 建築設計——平面圖及透視圖或立體模型，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五、參加展覽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暨時代精神為原則。

六、獎勵：

(一) 凡經入選參展之作者，致贈入選狀。

(二) 佳作作者致贈榮譽入選狀。

(三) 列第一名者，致贈金牌，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列第二名者，致贈銀牌，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列第三名者，致贈銅牌，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列第四、五名者，致贈銅牌，並各致贈榮譽入選狀。

七、罰則：如有超額送件者，當停止下一屆參加之權利，如發現有抄襲及冒名頂替者，當停止連續下三屆參加之權利。

八、展出作品，得經原作者同意，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收藏，隨時陳列，並致贈榮譽紀念狀，以無償為原則。

九、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十、參展作品，均請作者於送件時，填具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作者簽章，連同作品併交收件單位彙辦，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請於展覽閉幕後3日內憑此收據取回原件。

十一、參展之作品，本會得採擇編入本會印行之專輯及有關刊物中，為推廣美術教育，允許觀眾攝影。如遇不可抗拒之損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本會印行專輯，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十三、本辦法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館內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妥郵票1元，當即寄奉。

十四、本辦法由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2. 免審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免審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68年5月

一、教育部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函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

二、本辦法依據本展覽會籌備工作計畫大綱訂定之。

三、本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69年3月25日起至4月24日止於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館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收件日期列表如次：

■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免審作品收件時間表

| 作品區分 | 批次 | 收件類別 | 收件時間 | 收件地點 | 付印日期 | 備註 |
|------|-----|------------------------|--------------------------------------|----------------------|----------------|--|
| 免審部分 | 第一批 | 國畫、水彩、 書法、篆刻、 攝影 | 民國68年10月 6日至8日 每日上午9時 至下午5時 | 臺北市南海路47號 國立臺灣藝術館 | 民國68年 10月9日 | 一、未能如期送件者， 即失去刊印機會， 本籌備會概不負責。 二、外埠經郵遞或託運 者，概以本會收到 日期為準。 |
| 免審部分 | 第二批 | 油畫、版畫、 雕塑、美工、 建築 | 民國68年11月 3日至5日 每日上午9時 至下午5時 | 同上 | 民國68年 11月6日 | 三、國外作品請用航空 遞送。 四、若放棄免審，可參 加參展部分，辦法 另索。 |

四、本展覽會之作品，以本國國民或海外華僑華裔最近三年內所作未曾展覽之下列各項美術作品為限，每人請按照函約作品類別參加1件為限，如有參加2件者，歉難付展。裝潢方面，請勿使用玻璃。請在作品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其類別如下：

- (一) 國畫——不論直幅橫幅，連裝裱全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總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二) 油畫——20號至100號。請裝潢完整，以便懸掛。
- (三) 水彩——四開至全紙，寬度請勿超過1.5公尺，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四) 版畫——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請用透明不碎材料裝潢，並請勿用捲軸，限木版、銅版、石版、絹印及其他版種印製之作品（獨幅版畫不收），並請作者署名，及說明張次或係試作的原作，複製品不收。
- (五) 書法——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及對聯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六) 篆刻——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印文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並請另附部分印文1張，以便付印。
- (七) 雕塑——浮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圓雕高度以不超過3公尺為原則。不得以照片代替。
- (八) 攝影——30公分乘25公分以上，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九) 工藝及美術設計——工藝以實物為限，精巧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美術設計平面圖，四開至全紙，立體模型以小件為限。
- (十) 建築設計——平面圖及透視圖或立體模型，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五、參加展覽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暨時代精神為原則。

六、免審作者，致贈紀念狀。

- 七、展出作品，得經原作者同意，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收藏，隨時陳列，並致贈榮譽紀念狀，以無償為原則。
- 八、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 九、參展作品，均請作者於送件時，填具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作者簽章，連同作品併交收件單位彙辦，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請於展覽閉幕後3日內憑此收據取回原件。
- 十、參展之作品，本會得採擇編入本會印行之專輯及有關刊物中，為推廣美術教育，允許觀眾攝影。如遇不可抗拒之損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一、本會印行專輯，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 十二、各類免審查作品，限大不限小，國外作品，大小不受限制。
- 十三、本辦法由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八) 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1. 參展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71年9月

- 一、教育部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函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
- 二、本辦法依據本展覽會籌備工作計畫大綱訂定之。
- 三、本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72年6月16日起至7月10日止於臺北市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四段505號）及國立臺灣藝術館（南海路47號）舉行，收件日期列表如次：

■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參展作品收件時間表

| 作品區分 | 批次 | 收件類別 | 收件時間 | 收件地點 | 備註 |
|------|-----|----------------------------------|---------------------------------------|----------------------|---|
| 參展部分 | 第一批 | 國畫、水彩、 書法、篆刻、 攝影 | 民國72年4月16日至 18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 5時 | 臺北市南海路47號 國立臺灣藝術館 | 一、大作經郵遞或託運空運者， 均以本會實際收到時間為 準，逾期不收， 二、入選作品退件時間為展覽閉 幕後3日內，落選者另行通知。 |
| 參展部分 | 第二批 | 油畫、版畫、 雕塑、工藝、 陶藝、美設、 建築 | 民國72年4月23日至 25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 5時 | 同上 | 三、國內參展者，請附本人姓名 地址信封兩個，並貼妥1元回 郵，作入（落）選及退件通 知用，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 參展類別。 四、海外作品可提前付郵或託 運，註明「非賣品」。 |

四、本展覽會之作品，以本國國民或海外華僑華裔最近三年內所作未曾展覽之下列各項美術作品為限，為示公平，每人請選擇一類並以參加1件為限，如有參加2件者，歉難付展。國內作者，並請附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四聯單之第三聯背面，請用本名，裝潢方面，請勿使用玻璃、石膏框，請在作品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其類別如下：

- (一) 國畫——必須作者本人親自題款蓋章，不論直幅橫幅，連裝裱全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連景及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二) 油畫——畫面最大者，橫幅不超過1公尺62公分，直幅不超過3公尺，最小者，橫不超過72.5公分，直不短於50公分，請裝潢完整，以便懸掛。
- (三) 水彩——四開至全紙，寬度請勿超過1.5公尺，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四) 版畫——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請用透明不碎材料裝潢，並請勿用捲軸，限木版、銅版、石版、絹印及其他版種印製之作品（獨幅版畫不收），並請作者署名，及說明張次或係試作的原作，複製品不收。
- (五) 書法——限於中堂、條幅或對聯，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對聯作品，寬度亦勿超過1.5公尺。條（吊）屏、聯幅、併幅及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對聯加中堂以2件計）。

- (六) 篆刻——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印文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七) 雕塑——浮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圓雕高度以不超過3公尺為原則。不得以照片代替。
- (八) 攝影——30公分乘25公分以上，請裝鋁製框，覆以壓克力或玻璃紙，以便懸掛，併幅及連環者不收。
- (九) 工藝——以實物為限，精巧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
- (十) 陶藝——平面陶瓷（繪畫）寬高度不超過1.5公尺，立體陶瓷（塑造），高度不超過1.5公尺，器皿陶瓷，寬高度不超過1.5公尺。
- (十一) 美術設計——平面圖，四開至全紙，立體模型以小件為限。
- (十二) 建築設計——平面圖及透視圖或立體模型，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五、參加展覽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暨時代精神為原則。

六、獎勵：

- (一) 凡經入選參展之作者，致贈入選狀。
- (二) 佳作作者致贈榮譽入選狀。
- (三) 各類列第一名者，致贈金牌，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列第二名者，致贈銀牌，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列第三名者，致贈銅牌，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列第四、五名者，致贈銅牌，並各致贈榮譽入選狀。

七、罰則：如有超額送件者，當停止下一屆參加之權利，如發現有抄襲及冒名頂替者，當停止連續下三屆參加之權利。

八、展出作品，得經原作者同意，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收藏，隨時陳列，並致贈榮譽紀念狀，以無償為原則。

九、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十、參展作品，均請作者於送件時，填具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作者簽章，連同作品併交收件單位彙辦，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請於展覽閉幕後3日內到國父紀念館憑此收據取回原件（在藝術館展出者，在藝術館退件），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落選者，另憑通知退件。

十一、參展之作品，本會得採擇編入本會印行之專輯及有關刊物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損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十二、本會印行專輯，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十三、本辦法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館內全國美展籌備委員會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妥郵票，當即寄奉。

十四、本辦法由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2. 免審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免審作品徵集辦法

中華民國71年9月

- 一、教育部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函飭國立臺灣藝術館籌備「中華民國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
- 二、本辦法依據本展覽會籌備工作計畫大綱訂定之。
- 三、本展覽會定於中華民國72年6月16日起至7月10日止於臺北市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四段505號）國立臺灣藝術館（南海路47號）舉行，收件日期列表如次：

■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免審作品收件時間表

| 作品區分 | 批次 | 收件類別 | 收件時間 | 收件地點 | 付印日期 | 備註 |
|------|-----|----------------------|------------------------------|----------------------|------------|--|
| 免審部分 | 第一批 | 國畫、水彩、書法、篆刻、攝影 | 民國72年4月2日至4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臺北市南海路47號 國立臺灣藝術館 | 民國72年4月5日 | 一、未能如期送件者，即失去刊印機會，本籌備會概不負責。 二、外埠經郵遞或託運者，概以本會收到日期為準。 |
| 免審部分 | 第二批 | 油畫、版畫、雕塑、工藝、陶藝、美設、建築 | 民國72年4月9日至11日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同上 | 民國72年4月12日 | 三、國外作品可提前收件，請用航空遞送，註明「非賣品」。 四、若放棄免審，可參加參展部分，辦法另索。 |

四、本展覽會之作品，以本國國民或海外華僑華裔最近三年內所作未曾展覽之下列各項美術作品為限，每人請按照函約作品類別參加1件為限，如有參加2件者，歉難付展。裝潢方面，請勿使用玻璃、石膏。請在作品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其類別如下：

- (一) 國畫——不論直幅橫幅，連裝裱全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總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二) 油畫——畫面最大者，橫幅不超過1公尺62公分，直幅不超過3公尺，最小者，橫不超過72.5公分，直不短於50公分，請裝潢完整，以便懸掛。
- (三) 水彩——四開至全紙，寬度請勿超過1.5公尺，請按規定裝潢，以便懸掛。
- (四) 版畫——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請用透明不碎材料裝潢，並請勿用捲軸，限木版、銅版、石版、絹印及其他版種印製之作品（獨幅版畫不收），並請作者署名，及說明張次或係試作的原作，複製品不收。
- (五) 書法——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及對聯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5公尺（手卷不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
- (六) 篆刻——連裝裱寬度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併幅作品，寬度亦請勿超過1公尺（手卷不

收)，高度請勿超過3公尺，請以印文捲軸裝裱，捲軸務請捲緊，以塑膠套妥為包裝。並請另附部分印文1張，以便付印。

(七) 雕塑——浮雕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圓雕高度以不超過3公尺為原則。不得以照片代替。

(八) 攝影——30公分乘25公分以上，請用鋁框，以便懸掛。

(九) 工藝——以實物為限，精巧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

(十) 陶藝——平面陶瓷（繪畫），寬高度不超過1.5公尺，立體陶瓷（塑造），高度不超過1.5公尺，器皿陶瓷，寬高度不超過1.5公尺。

(十一) 美術設計——平面圖，四開至全紙，立體模型以小件為限。

(十二) 建築設計——平面圖及透視圖、配置圖或立體模型，寬度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五、參加展覽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暨時代精神為原則。

六、免審作者，致贈紀念狀。

七、展出作品，得經原作者同意，由國立臺灣藝術館鄭重收藏，隨時陳列，並致贈榮譽紀念狀，以無償為原則。

八、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九、參展作品，均請作者於送件時，填具登記表一式四聯，其第一聯至第三聯由作者簽章，連同作品併交收件單位彙辦，第四聯由收件單位蓋章，作為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請於展覽閉幕後3日內憑此收據在國父紀念館取回原件，在藝術館展出者在藝術館退件。

十、參展之作品，本會得採擇編入本會印行之專輯及有關刊物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損害，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會印行專輯，公開發售，以助美術教育之推廣。

十二、各類免審查國外作品，大小不受限制。

十三、本辦法由本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九) 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75年1月11日
教育部臺(75)社字第01305號函核定實施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67年1月18日臺(67)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一屆全國美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 (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參、目標：

- 一、加強推行美術教育，鼓勵研究創作風氣
- 二、提高美術創作水準，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肆、組織：

- 一、「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設會長1人、副會長1人、委員20至30人，均由會長敦聘之，負責本展覽會指導、監督事宜。
- 二、「中華民國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籌備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綜理會務，委員75至95人，襄理會務。總幹事6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調有關會務，本籌備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負責展覽作品之徵集、整理、審查、展出、歸還、編印專輯、文書、事務、人事、經費審核等工作。

伍、作品徵求：

- 一、邀請展出：
 - (一) 當代著名美術家作品應邀選送參加者，以本國國民及海外華僑最近三年內未曾展覽之后列各項美術創作作品為限，每人請按照函約作品類別參加1件，送展作品請在作品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
 - (二) 近三年去世著名美術家，邀請有關親屬選送近三年內遺作1幅參展，以資紀念。說明同前。
- 二、自由參展：

未經邀請者，自由應徵參加展出。應徵作品，以本國國民及海外華僑最近三年內製作，且未曾公開展覽之后列各項美術創作作品為範圍，每人任選其中一類，並以參加1件為限，凡三年以前之作品，或臨摹他人之作品及曾參加其他公開展覽之作品，請勿應徵參展(如發現為臨摹或抄襲之作品，經查屬實，則取消入選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國內作者，請附送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浮貼於三聯單之第二聯背面。作品請用本名落款，或由印章可以看出本名者皆可，作品背面請用中文本名簽署姓名，並用箭頭註明上下。

陸、作品主題：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並能發揚傳統文化暨時代精神為原則。

柒、作品類別及規格：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備註 |
|--------|---|--|
| (一) 國畫 | 1. 以裝裱成立軸為原則，連裝裱以寬不超過1.5公尺，高不超過3公尺為限。 2. 不收併幅及手卷。 3. 作品親自題款蓋章。 |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
| (二) 油畫 | 1. 畫面最大以100號（130公分×162公分），最小以20號（72公分×60公分）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 |
| (三) 水彩 | 1. 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四) 版畫 | 1. 最大以全開紙為限。 2. 凸版、凹版、平版、孔版及其他併用版種印製之作品皆可。 3. 請自行裝裱。 4. 作品親自署名。 | 1. 獨幅版畫及繪畫原作複製品不收。 2.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及製作年次。 |
| (五) 書法 | 1. 限中堂、條幅或對聯，以捲軸裝裱。 2. 連裝裱寬以不超過1.5公尺，高不超過3公尺為限。 3. 對聯（兩聯合計）寬不超過1.5公尺為限。 | 1. 條（吊）屏、聯幅（2幅以上）併幅及手卷不收。 2.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
| (六) 篆刻 | 1. 連裝裱寬以不超過1公尺，高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2. 以捲軸裝裱。 | 1. 併幅及手卷不收。 2.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
| (七) 雕塑 | 浮雕或圓雕長寬度以不超過3公尺，高以不超過2公尺為限。 | |
| (八) 攝影 | 1. 黑白或彩色均可，20吋以上。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九) 工藝 | 1. 陶藝——寬、高以不超過1公尺為限。 2. 一般工藝——寬、高以不超過1公尺為限。 | 1. 陶藝小件作品請加墊座，用堅固壓克力盒子裝妥。 2. 精細工藝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 |
| (十) 設計 | 1. 美術設計——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請自行裝裱。立體設計以寬高1公尺以內為限。 2. 建築設計——除平面、立面圖外，立體模型（含底座）寬高以不超過3公尺為限。 | |

捌、展品評審：

- 一、邀請參加之作品免予審查，經評議小組研究，認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
- 二、自由參展作品之審查，由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玖、致謝與獎勵：

- 一、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乙冊，以示謝意。
- 二、自由參展作品經評審為各類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10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5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3萬元，佳作作品致贈獎狀，入選作品致贈入選狀。
- 三、自由參展作品凡經入選，一律致贈專輯乙冊，以資紀念。

拾、典藏：

- 一至三名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入典藏，並隨時陳列展出供國人觀賞，不願被收藏者，請於送件填表時註明。

拾壹、編印專輯：

-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作家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參加展出美術家及有關單位與人員，並公開發售，藉以推廣美術教育。

拾貳、收件：

一、收件時間：

(一) 邀請參展收件時間：

1. 國內部分：民國75年3月15日至18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海外部分：民國75年3月1日至20日（郵寄作品時，請在包裝外註明「非賣品」）。

(二) 自由參展收件時間：民國75年3月22日至2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參展作品：請作者於送件時，一併填交登記表。

四、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海外部分寄還作品之費用及在臺北、臺中、高雄展出時之裝運費由承辦單位負責。

五、本辦法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籌備委員會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票即寄，送件時另請附回郵信封兩個，貼足郵票，寫明姓名及地址，以便通知入選及退件之用。

拾參、展出時間及地點：

一、展出時間：民國75年7月1日起分四階段巡迴展出。

二、展出地點及辦理單位：

- (一) 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民國75年7月1日至7月31日展出）。
- (二)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社教館、圖書館、體育館（民國75年8月4日至9月3日展出）。
- (三) 臺中市：市立文化中心等三處（民國75年9月7日至10月5日展出）。
- (四) 臺灣省其他地區巡迴展，另行計劃辦理。

拾肆、作品退件：

- 一、時間：另行通知。
- 二、地點：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憑收據取回原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自由參展作品，未克入選者，另憑通知退件。

拾伍、其他事項：

- 一、展出之作品，除於布置展出時由各負責單位切實管理外，運送時並辦理保險。
- 二、展品倘遇有不可抗拒之損失，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拾陸、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之日實施。

(十) 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78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78)社字第03569號函核定實施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67年1月18日臺(67)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二屆全國美展。

貳、目標：

- 一、加強推行美術教育，鼓勵研究創作風氣。
- 二、提高美術創作水準，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 (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展出單位：

- (一) 臺北市：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臺北市立美術館
- (二) 臺中市：臺灣省立美術館
- (三) 高雄市：
 1.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3. 高雄市立圖書館
- (四) 花蓮市：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肆、組織：

- 一、「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設會長1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會長4人，委員21至35人，均由會長敦聘之，負責本展覽會之指導、監督等事宜。
- 二、「中華民國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會」(以下簡稱本籌備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承辦單位首長兼任之，綜理會務。委員115人至265人，顧問11至25人，襄助會務。總幹事1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合協調辦理有關會務。本籌備會依實際需要設副總幹事2人，並分組辦事，負責展覽作品之徵集、整理、評議、審查、展出、歸還、編印專輯並辦理有關文書、事務、人事、經費審核等工作。

伍、作品徵求：

一、邀請展出：

(一) 當代著名美術家作品應邀送參加者，以本國國民及海外華僑最近三年內未曾展覽之后列各項美術創作作品為限，每人請按照函約作品類別參加1件，送展作品請在作品背面用箭頭註明上下。

(二) 近三年去世著名美術家，邀請其有關親屬選送近三年內遺作1幅參展，以資紀念。說明同前。

二、參選展出：未經邀請者，自由應徵參選展出。應徵作品，以本國國民及海外華僑最近三年內製作，且未曾公開展覽之后列各項美術創作作品為範圍，每人任選其中1類，並以參加1件為限，凡三年以前之作品、或臨摹他人之作品及曾參加其他公開展覽之作品，請勿應徵參展（如發現為臨摹或抄襲之作品，經查屬實，則取消入選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國內作者，請附送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浮貼於三聯單之第二聯背面。作品請用本名落款或由印章可以看出本名者皆可，作品背面請用中文本名簽署姓名，並用箭頭註名上下。

三、擴大邀請範圍，增加邀請人數，兼顧傳統與現代，並提高展品水準。

陸、作品主題：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符合國策、能發揚中國傳統及現代文化，並富創作精神者為原則。

柒、作品類別及規格：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備註 |
|--------|---|---|
| (一) 國畫 | 1. 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連裝裱以寬不超過1.5公尺，高不超過3公尺為限。 2. 作品親自題款蓋章。 | 1. 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 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二) 油畫 | 1. 畫面最大以100號，最小以50號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 |
| (三) 水彩 | 1. 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四) 版畫 | 1. 最大以全開紙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3. 作品親自署名。 | 1. 獨幅版畫及繪畫原作複製品不收。 2.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及製作年次。 |
| (五) 書法 | 1. 以裝裱完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 連裝裱寬以不超過1.5公尺，高不超過3公尺為限。 3. 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1.5公尺為限。 | 送件時捲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請在正面加壓克力保護。 |
| (六) 篆刻 | 1. 連裝裱寬以不超過1公尺，高不超過2.5公尺為限。 2. 以捲軸裝裱。 |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
| (七) 雕塑 | 浮雕或圓雕長寬度以不超過3公尺，重量不超過1公噸為限。 | |
| (八) 攝影 | 1. 黑白或彩色均可，以20吋以上，30吋以下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 | |
|---------------|---|--|
| (九) 工藝 | 1. 包括一般工藝及陶藝。 2. 寬、高以不超過1公尺為限。 | 1. 陶藝小件作品請加墊座，用堅固壓克力盒子裝妥。 2. 精細工藝作品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 |
| (十) 設計 | 1. 美術設計——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請自行裝裱。立體設計以寬高1公尺以內為限。 2. 建築設計——除平面、立面圖外，立體模型（含底座）寬高以不超過3公尺為限。 | 立體模型請用壓克力盒子裝妥。 |
| 附註 | 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皆不得採用玻璃，以免損壞。 | |

捌、展品評審：

- 一、邀請參加之作品免予審查，經評議小組研究，認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評議小組組織簡則另訂之。
- 二、參選展出之作品，由審查委員會評審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三、參選展出同類應徵作品，總數未超過30件者，與其他相關類別項目合併評審。

玖、致謝與獎勵：

- 一、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乙套以示謝意。如願捐贈作品供典藏者，致贈收藏作品紀念狀乙紙。
- 二、自由參展作品經評審為各類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14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8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5萬元，佳作作品致贈獎狀，入選作品致贈入選狀。作品凡經入選，一律致贈專輯乙套，以資紀念。

拾、典藏：

- 一至三名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入典藏，並隨時陳列展出供國人觀賞，不願被收藏者，務請於送件填表時註明，收件後不得更改。

拾壹、編印專輯：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作家照片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參加展出美術家及有關單位與人員，並公開發售。

拾貳、收件：

一、收件時間：

(一) 邀請參展收件時間：

1. 國內部分：民國78年3月14日至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海外部分：民國78年3月15日至4月3日（郵寄作品時，請在包裝外註明「非賣品」）。

(二) 參選展出收件時間：民國78年4月4日至1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收件地點及辦理收件單位：

- (一) 臺北市：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 臺中市：臺中市五權西路2號，臺灣省立美術館。
- (三) 高雄市：高雄市中正四路209號，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 (四) 花蓮市：花蓮市文復路6號，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三、參展作品，請作者於送件時，一併填交登記表。

四、展品裝潢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海外部分寄還作品之費用及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展出時之裝運費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負責。

※五、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籌備委員會及各地收件單位索取，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票即寄，送件時另請附回郵信封兩個，貼足郵票，寫明姓名及地址，以便通知入選及退件之用。

拾參、展出時間及地點：

一、展出時間：民國78年7月1日起分四階段巡迴展出。

二、展出地點、辦理單位及巡展時間：

- (一) 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78年7月1日至7月31日展出）。
- (二) 臺中市：臺灣省立美術館（民國78年8月4日至9月3日展出）。
- (三) 高雄市：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民國78年9月7日至10月5日展出）。
- (四) 花蓮市：花蓮縣立文化中心（民國78年10月10日至11月12日展出）。

拾肆、作品退件：

一、時間：由本籌備會另行通知。

二、地點：同收件地點。

三、憑收據取回原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參選展出作品未入選者，另憑通知退件。

拾伍、其他事項：

一、展出之作品除於佈置展出時由各負責單位切實管理外，運送時並辦理保險。

二、展品倘遇有不可抗拒之損失，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拾陸、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之日實施。

(十) 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0年11月21日
教育部臺(80)社字第62426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67年1月18日(67)臺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貳、目標：

- 一、鼓勵研究創作風氣，提高美術創作水準。
- 二、加強推行美術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 (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辦理初選單位：

- (一) 臺北市立美術館
- (二) 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 (三) 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 (四) 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 (五)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 (六) 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

五、展出單位：

- (一) 北區：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 臺北市立美術館
- (二) 中區：臺灣省立美術館
- (三) 南區：
 1.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 (四) 東區：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肆、組織：

- 一、「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設會長1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會長1至4人；委員21至35人，均由會長敦聘之，負責本展覽會之指導事宜；並得經籌備會議決定聘請名譽會長1人。
- 二、「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爲本籌備會)，設置主任委員

1人，由承辦單位首長兼任之，綜理會務。委員115至265人，顧問11至25人，襄助會務。總幹事1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合協調辦理有關會務。本籌備會依實際需要設副總幹事1至3人，並分組辦事負責展覽作品之徵集、整理、評議、審查、展出、歸還、編印專輯，並辦理有關文書、事務、人事、經費審核等工作。

伍、作品徵求：

一、邀請展出：

- (一) 由評議委員會制定邀展準則，並經會議決定邀請名單。
- (二) 邀請當代著名美術家提供最近三年未曾展覽之作品1件參展。
- (三) 邀請近三年去世著名美術家之親屬，選送該美術家代表性遺作1幅參展，以資紀念。
- (四) 邀請作品，以兼顧傳統與現代為原則，藉以提高展品水準。

二、參選展出：

- (一) 初選：除具直接參加複選資格者外之社會各界美術創作者（含海外華僑），均可就展覽項目中，擇取1項參加地區初選，且以1件作品為限。
- (二) 複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直接參加複選。
 1. 於各區初選獲入選者。
 2. 曾獲全國美展入選以上獎項，且具證明文件者。
 3. 曾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美術類佳作以上獎項者，且具證明文件者。
 4. 曾獲臺灣省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高雄市美展佳作以上獎項，且具證明文件者。
 5. 曾獲各縣、（省轄）市美展前三名，且具證明文件者。
 6. 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學生，曾獲校內系（科）美術展覽前五名，並具證明文件及系科辦公室推薦書者。

※具2至6項資格參選者，參選項目須與獲獎項目相符，擇1類且以1件為限參選。

陸、作品主題：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能發揚中國傳統及現代文化，並富創作精神者為原則。

柒、作品類別及規格：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備註 |
|--------|---|--|
| (一) 國畫 | 1. 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框裝不得超過10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2. 作品親自題款蓋章。 | 1. 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 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二) 油畫 | 1. 畫面最大以100號，最小以50號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3. 請自行裝框。 |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 |

| | | |
|--------|--|--|
| (三) 水彩 | 1. 以四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四) 版畫 | 1. 以八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3. 作品親自署名。 | 1. 獨幅版畫及繪畫原作複製品不收。 2.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版種及製作年次。 |
| (五) 書法 | 1. 以裝裱完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3. 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120公分為準，聯幅以四屏為限。 | 1. 送件時捲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請在正面加壓克力保護。 2. 純粹臨摹碑帖者不予評審。 |
| (六) 篆刻 | 1.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30公分至50公分，高以120公分至150公分為限，鈐印以10至30方為限。 2. 以捲軸裝裱。 | 1.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2. 評定獲前三名作品，應將原鈐印交籌備會參與展出並送交收藏。 |
| (七) 雕塑 | 浮雕或圓雕每邊長度以30公分至200公分，重量不超過1公噸為限。 | 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八) 攝影 | 1. 黑白或彩色均可，以20吋以上，30吋以下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保護。 |
| (九) 工藝 | 1. 包括陶瓷、雕刻、金屬、編織及其他。 2. 寬以不超過100公分為限。 | 1. 小件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用壓克力盒子裝妥，以利展出。 2. 作品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十) 設計 | 1. 美術設計——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請自行裝裱。立體設計以寬高100公分為限。 2. 建築設計——除平面、立面圖外，立體模型（含底座）寬高以不超過200公分為限。 | 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立體模型並加附透明壓克力盒子以利展出。 |
| 備註 | 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不得採用玻璃，裝玻璃者不收。 | |

捌、展品評審：

- 一、邀請參展之作品免予審查，經評議委員會研究，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
- 二、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評審。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一) 初選：分六區辦理初選，視作品水準錄取入選作品若干，參加複選。
 - (二) 複選：各類具複選資格作品集中評審，評定入選作品及名次。
 - (三) 決選：經決選會議審定最後名次。
- 三、參選展出之同類作品，於初、複選時，總數未超過20件者，與其他相關類別項目合併評審。

玖、致謝與獎勵：

一、邀請展出：

- (一) 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乙冊，以示謝意。
- (二) 評議委員會就邀請參展作品中，評選一至五名，由本會頒發「卓越金龍獎」金質獎章壹枚（價值新臺幣5萬元）。

評選原則為：

1. 具成熟風格者。
2. 反映當代藝術文化特色者。
3. 具未來趨勢預示者。
4. 意境持續突破者。

二、參選展出：

- (一) 每類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佳作、入選若干，必要時得從缺。
- (二) 各類作品經評審為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15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9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6萬元，佳作獎致贈獎狀，入選者致贈入選狀。
- (三) 前項各類獎金均含收藏材料補助費。
- (四) 作品凡經入選者，一律致贈專輯乙冊，以資紀念。

拾、典藏：

- 一、邀請參展者，如願捐贈作品者，由本籌備會統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典藏，並致贈典藏證書壹紙及材料費新臺幣5,000元正，以示尊崇。
- 二、一至三名作品，一律於展覽後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藏，可獲安排定期展出、列入收藏名冊並發給收藏證書。
- 三、邀請作品及應徵入選作品，本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有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拾壹、編印專輯：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作家照片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參加展出美術家及有關單位與人員，並公開發售。

拾貳、收件：

- 一、收件時間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地區 | 收退件地點 | 初選收件範圍 | 收件 受理 項目 | 收件 日期 | 初選 退件 日期 | 複選 退件 日期 | 展畢 退件 日期 |
|-----|---|------------------------------|----------------------|------------------|---|------------------|--------------------|
| 北 |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全國美 展籌備會（國立臺灣藝術 教育館） 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海外地區 | 初選作品 複選作品 邀請作品 | 民國81年3月16日至3月22日 | 民國81年4月 （並以函件通知作者） （時間由各區負責辦理初選單位自訂， 並請各區負責辦理初選單位自訂， | 民國81年4月25日至4月28日 | 民國81年12月18日至12月21日 |
| 臺北市 | 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181號 | 臺北市、馬祖地區 | | | | | |
| 北 | 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新竹市武昌街110號 | 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 | | | | | |
| 中 | 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彰化市卦山路3號 | 臺中縣市、南投縣、雲林縣、 彰化縣 | | | | | |
| 南 | 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臺南市民權路30號 | 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 縣、屏東縣、澎湖縣 | | | | | |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中正四路209號 | 高雄市、金門地區 | | | | | |
| 東 | 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 臺東市大同路254號 | 花蓮縣、臺東縣 | | | | | |

※請以國民身分證所載現址或就讀學校、工作地點之縣市為送件所憑地。

二、邀請展出送件時，附交登記表壹份。

三、參選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

- (一) 登記表1份。
- (二) 2吋照片1張（背面註明參加類別及姓名，浮貼於登記表）。
- (三) 國民身分證兩面影本一張（浮貼於登記表，海外作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 (四) 回郵信封一個（附掛號回郵，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 獲獎證明影本乙紙（參加初選者免送）。

四、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47號本籌備會或各地收件單位索取，函索者備妥回郵信封即寄。

五、作品裝裱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海外部分寄還作品及國內巡迴展出裝運之費用由籌備會負責。

六、送件時作品背面請用中文本名簽署姓名，並用箭頭註明上下。

拾參、展出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巡迴展各區巡迴時間表

| 區別 | 展出單位地點 | 聯絡電話 | 展出時間 | 備註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南海路47號 | (02)311-0574 · 331-2983 | 民國81年7月11日至8月2日 | |
| 北 | 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181號 | (02)595-7656 | 民國81年7月11日至8月2日 | |
| 中 | 臺灣省立美術館 臺中市五權西路2號 | (04)372-3552 · 372-3643 | 民國81年8月29日至9月19日 | |
| 南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07)222-5141 | 民國81年10月15日至10月25日 | |
| 南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中正四路209號 | (07)221-2474 | 民國81年10月15日至10月25日 | |
| 東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花蓮市文復路6號 | (038)227-121 | 民國81年11月4日至11月29日 | |

拾肆、退件：

- 一、退件時間地點：見前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二、所有參選、參展者，由各區辦理初選單位及本籌備會通知退件。依表列時間、原送件地點、檢附原收據辦理退件。於退件通知後逾期3個月未領取者，由籌備會逕行處置，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拾伍、保險：

- 一、邀請作品：

保險期限自作品送達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收件單位之日起至作品展畢領回離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退件單位之日止。保額依作者報價，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致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送請評議委員會裁定價格。
- 二、參選作品：
 - (一) 第一階段——參加初選之作品，期限自作品送達本籌備會或各區辦理初選單位之日起至退件期限內退件之日止，保額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1萬元計。
※經初選獲參加複選資格者，自評審日起作品以第二階段保險標準計。
 - (二) 第二階段——參加複選之作品，期限自作品送達本籌備會或各地委託收件單位（且具複選資格者）之日起，保額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2萬元計。
 - (三) 第三階段——各類作品經複選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期限自複選評審日起至展畢作品離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退件單位之日止。保額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5萬元計。

拾陸、其他事項：

本籌備會對應徵作品負責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本籌備會不負賠償之責。

拾柒、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之日實施。

(三) 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3年11月9日
教育部臺(83)社字第060314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67年1月18日(67)臺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貳、目標：

- 一、鼓勵研究創作風氣，提高美術創作水準。
- 二、加強推行美術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 (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四、收退件及展出單位：

- (一) 臺灣省立美術館
- (二)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 (三)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肆、組織：

- 一、「中華民國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設會長1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會長1至4人；委員21至35人，均由會長敦聘之，負責本展覽會之指導事宜；並得經籌備會議決定聘請名譽會長1人。
- 二、「中華民國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籌備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承辦單位首長兼任之，綜理會務。籌備委員115至265人，其中評議委員11至15人，評審委員71至91人，襄助會務。總幹事1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合協調辦理有關會務；副總幹事1至3人。

伍、作品主題：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能發揚中國傳統及現代文化，並富創作精神者為原則。

陸、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初選送件：

- (一) 繳交作品135幻燈片3張(須為不同作品)，立體作品或書法作品可依角度、精細度之不同，每件拍攝1至3張，總計不得超過9張之幻燈片；攝影類則繳交不同之10吋照片3張；篆刻類繳交含五方鈐印以上之原拓印文1張(無須裝裱)。
- (二) 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送件。

二、複選送件：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備註 |
|-----------------|---|---|
| (一) 國畫 (含膠彩) | 1. 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框裝不得超過10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2. 作品親自題款蓋章。 | 1. 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 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二) 油畫 | 1. 畫面最大以100號，最小以50號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3. 請自行裝框，外框框材之寬度以不超過6公分為宜。 |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裝三夾板保護。 |
| (三) 水彩 (含粉彩) | 1. 以四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四) 版畫 | 1. 以八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3. 作品親自簽名。 | 1. 獨幅版畫及繪畫原作之複製品不收。 2.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版種及製作年次。 |
| (五) 書法 | 1. 以裝裱完成之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3. 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120公分為準，聯幅以四屏為限。 | 1. 送件時捲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者請在正面加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2. 純粹臨摹碑帖者不予評審。 |
| (六) 篆刻 | 1.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30公分至50公分為限，高以80公分至150公分為限，鈐印以10至30方為限。 2. 以捲軸裝裱。 | 1.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2.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
| (七) 雕塑 | 浮雕或圓雕每邊長度以30公分至200公分，重量不超過1公噸為限。 | 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八) 攝影 | 1. 黑白或彩色均可，以20吋以上，30吋以下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板保護。 |
| (九) 工藝 | 1. 包括陶瓷、雕刻、金屬、編織及其他。 2. 寬和高不超過100公分。 | 1. 小件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子裝妥，以利展出。 2. 作品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十) 設計 | 1. 美術設計——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系列聯作作品總面積得以兩幅全開為限，請自行裝裱；立體設計以寬高100公分為限。 2. 建築設計——除平面、立面圖外，立體模型（含底座）寬高以不超過200公分為限。 | 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立體模型並加附透明壓克力盒子以利展出。 |
| 備註 | 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不得採用玻璃，裝玻璃者不收。 | |

三、邀請展出送件：

國畫畫心長和寬均不得小於60公分，油畫不得小於20號。其餘類別及規格與上列複選作品規格相同。

柒、作品徵求：

一、邀請展出：

- (一) 由評議委員會制定邀展準則，並經會議決定邀請名單。
- (二) 邀請當代著名美術家提供最近三年未曾展覽之作品1件參展。
- (三) 邀請近三年去世之著名美術家，由親屬選送代表性作品1幅參展，以資紀念。

二、參選展出：

- (一) 初選：除具直接參加複選資格者外之社會各界美術創作者（含海外華僑），均可就展覽項目中，擇取1項以作品幻燈片（攝影類以10吋照片，篆刻類以原拓印文）參加初選。
 - (二) 複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參加複選。
 1. 於初選獲入選者。
 2. 曾獲歷屆全國美展入選以上獎項，且具證明文件者。
 3. 曾獲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美術類佳作以上獎項，且具證明文件者。
 4. 曾獲臺灣省全省美展、臺北市美展、高雄市美展佳作（優選）以上獎項，且具證明文件者。
- ※具2至4項資格參選者，參選項目須與獲獎項目相符，擇1類且以1件為限參選。

捌、作品評審：

- 一、邀請參展之作品免於審查，經評議委員會研究，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
- 二、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會分初選、複選、決選三階段評審。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玖、致謝與獎勵：

一、邀請展出：

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乙冊，以示謝意。

二、參選展出：

- (一) 每類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佳作、入選若干，必要時得從缺。
- (二) 各類作品經評審為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15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9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6萬元，佳作獎致贈獎狀，入選者致贈入選狀。
- (三) 作品凡經入選者，一律致贈專輯乙冊，以資紀念。

拾、典藏：

- 一、邀請參展及參選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如願捐贈作品，由本籌備會統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典藏，並致贈典藏證書乙紙，以示尊崇。
- 二、邀請作品及應徵入選作品，本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有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拾壹、編印專輯：

為保全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參加展出美術家及有關機構與人員，並公開發售。

拾貳、收件：

一、收件時間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地區 | 收退件地點 | 收退件受理項目 | 收件日期 | 複選退件日期 | 展畢退件日期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中正紀念堂內) | 初選作品 | 初選作品：民國84年2月13日止至 2月16日 (以郵戳為憑) 複選邀請作品：民國84年3月24日 至3月27日 | 民國84年4月 21日至4月24 日 | 民國85年1月 (另函通知) |
| | | 複選作品 | | | |
| | | 邀請作品 | | | |
| 中 | 臺灣省立美術館 | 複選作品 | | | |
| 南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 邀請作品 | | | |
| 東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 | | |

二、初選作品送件以掛號郵寄北區收件處，中、南、東區不予受理。

三、參選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

- (一) 登記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兩面影本1張 (浮貼於登記表，海外作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 (三) 回郵信封一個 (附掛號回郵，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海外免附)。
- (四) 獲獎證明影本乙紙 (參加初選者免送)。

四、邀請展出送件時，附交登記表乙份。

五、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本籌備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或各收退件地點索取，函索者備妥回郵信封即寄。

六、作品裝裱及寄運費用，由作者自行負擔。

七、送件時平面作品背面請用中文本名簽署姓名，並用箭頭註明上下。

拾參、展出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巡迴展各區巡迴時間表

| 區別 | 展出單位地點 | 聯絡電話 | 展出時間及類別 |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中正紀念館內) | (02)396-5102 | 民國84年6月1日至6月27日 | 國畫、書法 |
| | | | 民國84年7月1日至7月28日 | 油畫、水彩 |
| | | | 民國84年8月1日至8月28日 | 篆刻、版畫、設計、攝影、雕塑、工藝 |
| 中 | 臺灣省立美術館 臺中市五權西路2號 | (04)372-3552 | 民國84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 | 國畫、書法 |
| | | | 民國84年11月11日至12月3日 | 油畫、水彩 |
| | | | 民國84年12月6日至12月25日 | 篆刻、版畫、設計、攝影、雕塑、工藝 |
| 南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07)222-5141 | 民國84年7月22日至8月9日 | 國畫、書法 |
| | | | 民國84年8月12日至8月30日 | 油畫、水彩 |
| | | | 民國84年9月2日至9月20日 | 篆刻、版畫、設計、攝影、雕塑、工藝 |
| 東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花蓮市文復路6號 | (038)227-121 | 民國84年8月15日至9月3日 | 國畫、書法 |
| | | | 民國84年9月6日至9月24日 | 油畫、水彩 |
| | | | 民國84年9月27日至10月15日 | 篆刻、版畫、設計、攝影、雕塑、工藝 |

拾肆、退件：

- 一、退件時間及地點：見前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二、所有參選、參展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退件。依表列時間、原送件地點，檢附原收據辦理退件。於退件通知後逾期1個月未領取者，由籌備會逕行處置，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拾伍、保險：

一、邀請作品：

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領回離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退件單位之日止。保額依作者報價，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致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送請評議委員會議定價格。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參選作品：

- (一) 參加複選之作品，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2萬元計。
- (二) 各類作品經複選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臺幣3萬元計。

拾陸、其他：

本籌備會對應徵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本籌備會不負賠償之責。

拾柒、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之日實施。

(十三) 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1月27日
教育部臺(86)社(五)字第86138134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67年1月18日(67)臺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貳、目標：

- 一、鼓勵研究創作風氣，提高美術創作水準。
- 二、加強推行美術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 (一) 臺灣省政府文化處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四、收退件單位：

- (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 (二) 臺灣省立美術館
- (三)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 (四)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五、展出單位：

- (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 (二)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 (三)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 (四)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肆、組織：

- 一、「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設會長1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會長1至4人；委員21至35人，均由會長敦聘之，負責本展覽會之指導事宜；並得經籌備會議決定聘請名譽會長1人。
- 二、「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籌備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承辦單位首長兼任之，綜理會務。籌備委員115至265人，其中評議委員11至15人，評審委員71至91人，襄助會務。總幹事1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合協調辦理有關會務；副總幹事1至3人。

伍、作品主題：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能發揚中國傳統及現代文化，並富創作精神者為原則。

陸、作品徵求：

一、邀請展出：

- (一) 由評議委員會制定邀展準則，並經會議決定邀請名單。
- (二) 邀請當代著名美術家提供最近三年未曾展覽之作品1件參展。
- (三) 邀請近三年去世之著名美術家，由親屬選送代表性作品1件參展，以資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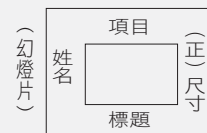
二、參選展出：社會各界美術創作者（含海外華僑），均可就展覽項目中，擇取1項參選。

(一) 初選：

1. 繳交作品135幻燈片3張（須為不同作品），立體作品或書法作品可依角度、精細度之不同，每件拍攝1至3張，總計不得超過9張之幻燈片；攝影類則繳交不同之10吋照片3張；篆刻類繳交含五方鈐印以上之原拓印文1張（無須裝裱）。
2. 初選作品審查以幻燈片為準，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拍攝幻燈片，務請清晰。幻燈片填寫方式如右圖：
3. 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送件。

(二) 複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參加複選。

1. 於初選獲入選者。
2. 曾獲歷屆全國美展入選以上獎項，具證明文件者，參選項目須與獲獎項目相符，且以1件為限參選。



三、邀請及參選展出之海外美術創作者，一律需委託國內代理人辦理送件及領取退件手續，本展覽會概不直接受理。

柒、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複選送件：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備註 |
|-----------------|---|---|
| (一) 國畫 (含膠彩) | 1. 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框裝不得超過10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2. 作品須親自題款蓋章。 | 1. 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 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板保護。 |
| (二) 油畫 | 1. 畫面最大以100號，最小以50號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3. 請自行裝框，外框框材之寬度以不超過6公分為宜。 |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裝三夾板保護。 |
| (三) 水彩 (含粉彩) | 1. 畫面以四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四) 版畫 | 1. 畫面以八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3. 作品親自簽名。 | 1. 繪畫原作之複製品不予評審。 2.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版種及製作年次。 |
| (五) 書法 | 1. 以裝裱完成之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3. 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120公分為準，聯幅以四屏為限。 | 1. 送件時捲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者請在正面加透明壓克力保護。 2.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

| | | |
|--------|---|---|
| (六) 篆刻 | 1.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30公分至50公分為限，高以80公分至150公分為限，鈐印以5至20方為限。 2. 以捲軸裝裱。 | 1.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2.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
| (七) 雕塑 | 浮雕或圓雕每邊長度以30公分至200公分，重量不超過1公噸為限。 | 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八) 攝影 | 1. 黑白或彩色均可，以20吋以上，30吋以下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板保護。 |
| (九) 工藝 | 1. 包括陶瓷、雕刻、金屬、編織及其他。 2. 寬和高不得超過100公分。 | 1. 小件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子裝妥，以利展出。 2. 作品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十) 設計 | 1. 美術設計——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系列聯作作品總面積得以兩幅全開為限，請自行裝裱；立體設計以寬高100公分為限。 2. 建築設計——除平面、立面圖外，立體模型（含底座）寬高以不超過200公分為限。 | 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立體模型並加附透明壓克力盒子以利展出。 |
| 備註 | 1. 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皆不得採用玻璃，裝玻璃者不收。 2. 不符以上規格者不收。 | |

二、邀請展出送件：

國畫畫心長和寬均不得小於60公分，油畫不得小於20號。其餘類別及規格與上列複選作品規格相同。

捌、作品評審：

- 一、邀請參展之作品免於審查，經評議委員會研究，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
- 二、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會分初選、複選、決選三階段評審。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三、各項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獎金或曾公開展出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並公布之。
- 四、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並公布之。

玖、致謝與獎勵：

一、邀請展出：

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乙冊，以示謝意。

二、參選展出：

- (一) 每類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佳作、入選若干，必要時得從缺。
- (二) 各類作品經評審為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15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9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6萬元，佳作獎致贈獎狀，入選者致贈入選狀。
- (三) 作品凡經入選者，一律致贈專輯乙冊，以資紀念。

拾、編印專輯：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有關單位與人員，並公開發售，本展覽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有展覽、攝影及出版等權利，作者不得有異議。

拾壹、收件：

一、收件時間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地區 | 收退件地點 | 收退件受理項目 | 收件日期 | 複選退件日期 | 展畢退件日期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中正紀念堂內) | 初選作品 | 初選作品：民國87年3月31日止 (以郵戳為憑) 複選作品：民國87年5月15日至 5月18日 邀請作品：民國87年9月11日至 9月14日 | 民國87年6月 12日至6月15 日 | 民國88年6月 (另函通知) |
| | | 複選作品 | | | |
| | | 邀請作品 | | | |
| 中 | 臺灣省立美術館 | 複選作品 | | | |
| |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 邀請作品 | | | |
| 南 |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 | | | |
| 東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 | | | |

二、初選作品幻燈片一律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北區收件處（中、南、東區不予受理）。並於信封上註明「全國美展」字樣及參加項目。資料未齊，不予受理。

三、參選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

- (一) 登記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兩面影本1張（浮貼於登記表，海外作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 (三) 回郵信封1個（附掛號回郵，貼足19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海外免附）。
- (四) 獲獎證明影本乙紙（參加初選者免送）。

四、邀請展出送件時，附交登記表乙份。

五、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本籌備會（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或各收退件地點索取，函索者備妥回郵信封即寄。

六、作品裝裱及寄運費用，由作者自行負擔。

七、送件時平面作品背面請用中文本名簽署姓名，並用箭頭註明上下。

拾貳、展出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巡迴展各區巡迴時間表

| 區別 | 展出單位地點 | 聯絡電話 | 展出時間及類別 |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中正藝廊 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中正紀念堂內) | (02)2396-5102 | 民國87年12月23日至 88年1月10日 | 油畫、水彩 |
| | | | 民國88年1月12日至1月31日 | 篆刻、版畫、設計、攝影、雕塑、工藝 |
| | | | 民國88年2月2日至2月21日 | 國畫、書法 |
| 南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07)222-5141 | 民國88年2月3日至2月21日 | 油畫、水彩、設計、版畫、攝影 |
| | | | 民國88年2月25日至3月14日 | 國畫、書法、篆刻、雕塑、工藝 |
| 中 |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臺中市英才路600號、 臺中市雙十路5-10號 (文英館) | (04)372-7311 | 民國88年4月17日至5月3日 | 油畫、水彩、設計、版畫、攝影 |
| | | | 民國88年5月8日至5月20日 | 國畫、書法、篆刻、工藝、雕塑 |
| 東 |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花蓮市文復路6號 | (038)227-121 | 民國88年5月7日至5月23日 | 油畫、水彩、設計、版畫、攝影 |
| | | | 民國88年5月25日至6月13日 | 國畫、書法、篆刻、工藝、雕塑 |

拾參、退件：

- 一、退件時間及地點：見前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二、所有參選、參展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退件。依表列時間、原送件地點，檢附原收據辦理退件。於退件通知後逾期1個月未領取者，由本籌備會逕行處置，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保險：

- 一、邀請作品：

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領回離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退件單位之日止。保額依作者報價，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致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送請評議委員會議定價格。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參選作品：
 - (一) 參加複選之作品，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2萬元計。
 - (二) 各類作品經複選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臺幣5萬元計。

拾伍、其他：

本籌備會對應徵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本籌備會不負賠償之責。

拾陸、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之日實施。

(十四) 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1.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90年10月26日
教育部臺(90)社(五)字第90152649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67)臺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之「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成立「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以下簡稱本展覽會)；本展覽會之籌備事宜，設置「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籌備會)負責辦理。
- 二、本展覽會置會長1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會長1至5人，大會委員21至35人，均由會長敦聘之，負責本展覽會指導事宜。
- 三、本籌備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兼任，綜理會務；總幹事2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合協調辦理有關會務；副總幹事1至3人；籌備委員80人，負責研訂本展覽會實施要點與評審辦法、推薦評審委員及邀請展出作者名單、襄助會務，均由本籌備會主任委員敦聘之。
- 四、籌備委員遴聘資格：
 - (一) 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及與本展工作相關單位主管。
 - (二) 內政部登記有案之主要全國性美術團體負責人。
 - (三) 國內主要大學美術相關院、所、系負責人。
 - (四) 著名美術家及評論家。
- 五、評審委員：
 - (一) 分置初審及複審評審委員，每類組5至7人，並得視作品多寡酌予增減，負責徵選作品審查事宜。
 - (二) 評審委員得由籌備委員兼任之。
- 六、各展出地點，由展出社教機構首長擔任地區展出主任，負責地區展出事宜。
- 七、本籌備會各項行政及展覽業務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
- 八、本簡則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2.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2月28日
教育部臺(90)社(五)字第90182411號函核定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67年1月18日(67)臺參字第1495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
- 貳、目標：
 - 一、鼓勵研究創作風氣，提高美術創作水準。
 - 二、加強推行美術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花蓮縣文化局

肆、作品主題：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能發揚中國傳統及現代文化，並富創作精神者為原則。

伍、作品徵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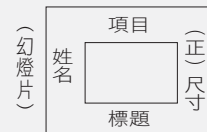
一、邀請展出：

- (一) 由籌備委員會制定邀展準則，並經會議決定邀請名單。
- (二) 邀請當代著名美術家提供最近三年未曾展覽之作品1件參展。
- (三) 邀請近三年去世之著名美術家，由親屬選送代表性作品1件參展，以資紀念。

二、參選展出：社會各界美術創作者（含海外華僑），均可就展覽項目中，擇取1項參選。

(一) 初選：

- 1. 繳交作品135幻燈片3張（需為不同作品）。若為立體作品或書法作品可依角度或精細度之不同，每件拍攝1至3張，總計不得超過9張之幻燈片；攝影類則繳交不同之10吋照片3張；篆刻類繳交含5至10方鈐印之原拓印文（酌附邊款）1張（無須裝裱）。
- 2. 初選作品審查以幻燈片為準，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拍攝幻燈片，務請清晰。幻燈片填寫方式如右圖：
- 3. 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送件。



(二) 複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參加複選。

- 1. 於初選獲入選資格者。
- 2. 曾獲歷屆全國美展佳作以上獎項，具證明文件者，惟參選項目須與獲獎項目相符，且以1件為限。

三、邀請及參選展出之海外美術創作者，一律需委託國內代理人辦理送件及領取退件手續，本展覽會概不直接受理。

陸、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複選送件：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備註 |
|-----------------|---|---|
| (一) 國畫 (含膠彩) | 1. 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不超過120公分（框裝不得超過100公分），高以不超過250公分為限。 2. 作品須親自題款蓋章。 | 1. 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 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壓克力板保護。 |
| (二) 油畫 | 1. 畫面最大以100號，最小以50號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3. 請自行裝框，外框框材之寬度以不超過6公分為宜。 |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裝三夾板保護。 |
| (三) 水彩 (含粉彩) | 1. 以四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四) 版畫 | 1. 以八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3. 作品親自簽名。 | 1. 繪畫原作之複製品不予評審。 2.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版種及製作年次。 |
| (五) 書法 | 1. 以裝裱完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3. 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120公分為準，聯幅以四屏為限。 | 1. 送件時捲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者請在正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2.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
| (六) 篆刻 | 1.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30公分至50公分為限，高以80公分至150公分為限，鈐印以5至20方為限（酌附邊款）。 2. 以捲軸裝裱。 | 1.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2.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
| (七) 雕塑 | 浮雕或圓雕每邊長度以30公分至200公分，重量不超過1公噸為限。 | 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八) 攝影 | 1. 黑白或彩色均可，以20吋以上，30吋以下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九) 工藝 | 1. 包括陶瓷、玻璃、木竹雕刻、石材、雕刻、金工、編織、皮革、塑膠及其他。 2. 立體作品寬和高不得超過100公分。 3. 平面作品寬不得超過120公分、高不得超過200公分。 | 1. 小件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子裝妥，以利展出。 2. 作品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十) 設計 | 1. 美術設計——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系列聯作作品總面積得以兩幅全開為限，請自行裝裱；立體設計以寬高100公分為限。 2. 建築設計——除平面、立面圖外，立體模型（含底座）寬高以不超過150公分為限。 | 1. 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2. 立體模型並加附透明壓克力盒子以利展出。 |
| 備註 | 1. 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皆不得採用玻璃，裝玻璃者不收。 2. 加裝背板者，請運用宜裝拆方式裝訂。 3. 不符以上各項規格者不收。 | |

二、邀請展出送件：

國畫畫心長和寬均不得小於60公分，油畫不得小於20號。其餘類別及規格與上列複選作品規格相同。

柒、作品評審：

- 一、邀請參展之作品免於審查，惟經籌備委員會研究，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
- 二、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評審。評審辦法另訂之。
- 三、各項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獎金或曾公開展出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獎牌外，並公布之。
- 四、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除追回所領獎金、獎牌外，並公布之。

捌、致謝與獎勵：

- 一、邀請展出：
 - 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乙冊，以示謝意。
- 二、參選展出：
 - (一) 每類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必要時得從缺，佳作、入選若干名。
 - (二) 各類作品經評審為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15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9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6萬元，佳作獎致贈獎狀，入選者致贈入選狀。
 - (三) 作品凡經入選者，一律致贈專輯乙冊，以資紀念。

玖、編印專輯：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有關單位及人員，並公開發售，本展覽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有免費展覽、攝影及出版等權利，作者不得有異議。

拾、收件：

- 一、收件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地區 | 收退件地點 | 收退件受理項目 | 收件日期 | 複選退件日期 | 展畢退件日期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 100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中正紀念堂內) | 初選作品 複選作品 邀請作品 | 初選作品：公告日起至民國91年2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 | 民國91年5月17日至5月20日 | 民國92年2月(另函通知) |
| | | | 複選作品：民國91年4月19日至4月22日 邀請作品：民國91年6月7日至6月10日 | | |
| 中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英才路600號) | 複選作品 邀請作品 | | | |
| 南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 | | |
| 東 |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文復路6號) | | | | |

二、初選作品幻燈片一律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至北區收件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中正藝廊)。並於信封上註明「全國美展」字樣及參加項目。資料未齊，不予受理(中、南、東區不予受理)。

三、參選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登記表1份；國民身分證兩面影本1張(浮貼於登記表，海外作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回郵信封1個(附掛號回郵，貼足25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海外免附)；獲獎證明影本乙紙(參加初選者免送)。

四、邀請展出送件時，附交登記表乙份。

五、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本籌備會（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正藝廊）或各收退件地點索取，函索者備妥回郵信封即寄。

六、作品裝裱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七、送件時平面作品背面請用中文本名簽署姓名，並用箭頭註明上下。

拾壹、展出時間及地點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巡迴展各區巡迴時間表

| 區別 | 展出單位地點 | 連絡電話 | 展出時間及類別 | | 展出內容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02)2396-5102 | 民國91年9月5日至9月22日 | 油畫、水彩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
| | 中正藝廊 | | 民國91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 | 篆刻、版畫、設計、攝影、雕塑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
| | 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中正紀念堂內) | | 民國91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 | 國畫、書法、工藝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
| 東 | 花蓮縣文化局 | (03)822-7121 | 民國9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 | 油畫、水彩、版畫、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除入選作品外) |
| | 花蓮市文復路6號 | | 民國91年11月7日至11月24日 | 國畫、書法、篆刻、攝影、工藝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除入選作品外) |
| 南 | 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 (06)298-4990 | 民國91年11月7日至11月24日 | 油畫、水彩、版畫、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除入選作品外) |
| | 臺南市中華西路2段34號 | | 民國91年11月28日至12月15日 | 國畫、書法、篆刻、攝影、工藝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除入選作品外) |
| 中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04)2221-7358 | 民國91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 | 油畫、水彩、版畫、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除入選作品外) |
| | 臺中市雙十路1段10之5號 | | 民國91年12月18日至92年1月2日 | 國畫、書法、篆刻、攝影、工藝 | 邀請作品及得獎作品 (除入選作品外) |

拾貳、退件：

一、退件時間及地點：見前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二、所有參選作品，由本籌備會通知退件。作者應依通知時間攜帶原收據至原送件地點辦理退件。於退件通知後逾期1個月未領取者，由籌備會逕行處置，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三、邀請展出作品退件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

拾參、保險：

一、邀請作品：

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領回離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退件單位之日止。保額以作者報價，務請於送件表格中申明，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致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送請籌備委員會議定價格，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參選作品：

(一) 參加複選之作品，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2萬元計。

(二) 各類作品經複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臺幣5萬元計。

拾肆、其他：

本籌備會對應徵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本籌備會不負賠償之責。

拾伍、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3. 邀請展出準則

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邀請展出準則

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
教育部臺(90)社(五)字第90182411號函核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二、邀請展出之作者名單及名額由籌備委員推薦並經會議審議，於報教育部核備後，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發函邀請。
- 三、邀請展出之對象以當代著名美術家、近三年去世之著名美術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從事美術創作多年，且蜚聲國內外藝壇，成就卓著之優秀藝術家。
 - (二) 曾獲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吳三連獎美術類及國際性美展最高獎之得獎人。
 - (三) 曾獲歷屆全國美展各類獎項第一名者。
 - (四) 具本屆評審委員資格者。
- 四、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展不予邀請：
 - (一) 近年來無從事該類美術創作，無新作品發表或作品無表現者。
 - (二) 經邀請而未送作品超過1次者。
- 五、邀請展出作品之裱裝、收件、退件、保險規定，依本屆展覽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陸點、第拾點、第拾貳點暨第拾參點規定辦理。
- 六、邀請展出作品之展覽，依本屆展覽會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訂定時間、地點於國內公開巡迴展出。
- 七、邀請展出之美術家所送作品如有不宜展出之情事或遇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得視需要由籌備委員會中相關委員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
- 八、本準則奉會長核定後實施。

4. 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
教育部臺(90)社(五)字第90182411號函核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十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組織簡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評審於91年3月至5月辦理，並以承辦單位正式通知之評審時間及地點為準。
- 三、分置初審及複審評審委員，每類組5至7人，並得視作品多寡酌予增減。
- 四、評審委員由籌備委員推薦，經籌備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再由主任委員發聘，並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評審委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全國美展、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吳三連獎(美術類)及省院轄市美展之評審委員，工作表現優異者。
 - (二) 曾獲全國美展、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吳三連獎(美術類)及國際性美展最高獎之得獎人且資學相當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大學以上相關系所之美術專業教授、副教授，且有相關得獎紀錄或學術著作者。
- (四) 著名資深之美術理論家、美術評論家及藝術行政工作者，且有著述者。
- (五) 從事美術創作多年且蜚聲國內外藝壇，成就卓著之優秀藝術家。

五、評審原則：

- (一) 兼顧傳統與創新，並秉持公平及公正的精神，從事獨立判斷，認真評審，以建立公信力。
- (二) 評審作品應廣泛採納各種風格，評審委員對於與自己風格不同的應徵作品，應儘量保持客觀態度，深入體會瞭解，再加以評定，並尊重評審結果。
- (三) 評審委員應依據作品之創意、技巧、表現風格等重點進行評審。
- (四) 辦理評審會議時，評審委員須於規定時間到場評審，若無法到場者，視同放棄評審工作，承辦單位不予支付評審費，亦不核發聘書。
- (五) 各獎項取前三名、佳作及入選若干名。作品若未達水準，經評審委員決議，前三名部分名次得從缺。

六、評審過程：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及複審之評審表格，由承辦單位統一設計印製提供。

(一) 初審：

- 1. 由承辦單位將各項之應徵作品幻燈片分別編號外，並通知初審委員評審時間及地點進行現場評審。
- 2. 初審評審委員應依前開評審原則及秉持公平及公正的精神，提供得進入複審資格之作者名單或相關建議，並於初審表上親筆簽名以示負責。
- 3. 承辦單位依各項初審結果進行統計，應徵作品獲得初審委員半數以上通過者，即取得複審資格。承辦單位應當場製作複審資格作者名單，並由初審評審委員共同親筆簽名認定。另通知作者檢送裝裱完成之原作，擇期召開複審會議。

(二) 複審：

- 1. 由承辦單位將各類具複審資格者之作品分別編號，並通知複審委員評審時間及地點作現場評審。
- 2. 評審會議開始前，除由評審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及該獎項評審感言撰稿人外，召集人應就相關評審原則、評審方式及入選、佳作之名額，協商所有評審委員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評審。
- 3. 在召集人主持下由複審委員進行評審，承辦單位依委員評審紀錄進行統計，並依據最後統計紀錄由主持人宣布決選結果。承辦單位應當場製作得獎作品清單，由複審評審委員共同親筆簽名認定。
- 4. 評審過程及得獎作品現場拍照存證。

七、評審委員對評審過程及評審細節應對外保密。

八、評審委員為榮譽職，除致送聘書、評審費外，對於遠道之評審委員得酌予補助交通費。

九、本要點奉會長核定後實施。

(五) 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相關規定

1.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
教育部(93)臺社(四)字第0930114949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民國88年6月29日臺(88)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貳、目標：

- 一、鼓勵研究創作風氣，提高美術創作水準。
- 二、加強推行美術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嘉義市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

肆、作品：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能發揚文化藝術，並表現創作精神者為原則。

伍、作品徵集：

一、邀請展出：

- (一) 由籌備委員會制定邀請展出準則，並經會議決定邀請名單。
- (二) 邀請當代著名美術家提供最近三年未曾展覽之作品1件參展。
- (三) 邀請近三年去世之著名美術家，由親屬選送代表性作品1件參展，以資紀念。

二、參選展出：社會各界美術創作者(含海外華僑)，均可就展覽項目中，擇取1項參選。

(一) 初選：

1. 繳交3件不同作品之8乘10吋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各1張，以參加初選。初選審查以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為準，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製作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並務求清晰。每張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背面，請以正面朝上方式黏貼初選作品標籤，並確實填寫初選登記表。
2. 作品類別若為立體或書法作品，可依角度或精細度之不同，每件作品拍攝1至3張，總計不得繳交超過9張之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版畫類繳交不同之原作3張，畫面以

八開至全開為限（無須裝框，請以圓筒包裝並郵寄，若因未按規定包裝而導致毀損或髒污，主辦單位不予負責）；篆刻類繳交含5至10方鈐印之原拓印文（酌附邊款）1張（無須裝裱）；攝影類則繳交不同之10吋相片3張。

3. 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送件。

(二) 複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參加複選，參選件數均以1件為限。

1. 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於3件參選作品中，擇一原作參加複選。

2. 曾獲歷屆全國美展佳作以上獎項，具證明文件者，惟參選項目須與獲獎項目相符，且以1件為限。

三、邀請及參選展出之海外美術創作者，一律需委託國內代理人辦理送件及領取退件手續，本展覽會概不直接受理。

陸、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複選送件：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備註 |
|-----------------|--|---|
| (一) 國畫 (含膠彩) | 1. 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不超過120公分（框裝不得超過100公分），高以不超過250公分為限。 2. 作品須自題款蓋章。 | 1. 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 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二) 油畫 | 1. 畫面最大以100號，最小以50號為限。 2. 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3. 請自行裝框，外框框材之寬度以不超過6公分為宜。 |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裝三夾板保護。 |
| (三) 水彩 (含粉彩) | 1. 畫面以四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四) 版畫 | 1. 畫面以八開至全開為限。 2. 請自行裝框。 3. 作品親自簽名。 | 1. 繪畫原作之複製品不予評審。 2. 送件時請註明版次、版種及製作年次。 |
| (五) 書法 | 1. 以裝裱完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60公分至120公分，高以190公分至250公分為限。 3. 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120公分為準，聯幅以四屏為限。 | 1. 送件時捲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者請在正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2.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
| (六) 篆刻 | 1. 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30公分至50公分為限，高以80公分至150公分為限，鈐印以5至10方為限（酌附邊款）。 2. 以捲軸裝裱。 | 1. 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2. 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
| (七) 雕塑 | 浮雕或圓雕每邊長度以30公分至200公分，重量不超過1公噸為限。 | 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八) 攝影 | 1. 黑白或彩色均可，以20吋以上，30吋以下為限。 2. 請自行裝裱。 |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

| | | |
|--------------|--|---|
| (九)工藝 | 1.包括陶瓷、玻璃、木竹雕刻、石材雕刻、金工、編織、皮革、塑膠及其他。 2.立體作品寬和高不得超過100公分。 3.平面作品寬不得超過120公分，高不得超過200公分。 | 1.小件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子裝妥，以利展出。 2.作品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
| (十)設計 | 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系列聯作作品總面積得以兩幅全開為限，請自行裝裱。 | |
| 備註 | 1. 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皆不得採用玻璃，裝玻璃者不收。 2. 加裝背板者，請運用宜裝拆方式裝訂。 3. 不符以上規格者不收。 | |

二、邀請展出送件：

國畫畫心長和寬均不得小於60公分，油畫不得小於20號，其餘類別及規格與上列複選作品規格相同。

柒、作品評審：

- 一、邀請參展之作品免予審查，惟經籌備委員會研究，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
- 二、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評審。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三、各項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獎金或曾公開展出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除追回所領獎金、獎牌外，並公布之。
- 四、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除追回所領獎金、獎牌外，並公布之。

捌、致謝與獎勵：

- 一、邀請展出：

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乙冊，以示謝意。
- 二、參選展出：
 - (一) 每類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必要時得從缺，佳作、入選若干名。
 - (二) 各類作品經評審為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15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9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新臺幣6萬元，佳作獎致贈獎狀，入選者致贈入選狀。
 - (三) 作品凡經入選者，一律致贈專輯乙冊，以資紀念。

玖、編印專輯：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有關單位及人員，並公開發售，本展覽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有免費展覽、攝影及出版等權利，作者不得有異議。

拾、收件：

一、收件地點時間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地區 | 收退件地點 | 收退件受理項目 | 收件日期 | 複選退件日期 | 展畢退件日期 |
|----|----------------------------------|--------------|---|------------------|----------------|
| 北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0台北市南海路47號) | 初選作品 | 初選作品：公告日起至民國93年11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複選作品：民國94年1月21日至1月24日 邀請作品：民國94年3月18日至3月21日 | 民國94年3月18日至3月21日 | 民國94年12月（另函通知）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1段59號) | 複選作品 邀請作品 | | | |
| 中 |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臺中縣清水鎮忠貞路21號) | 複選作品 邀請作品 | | | |
| 南 | 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34號) | | | | |
| 東 |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花蓮市文復路6號) | | | | |

二、初選作品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一律以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至北區收件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演組，100臺北市南海路47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全國美展」字樣及參選項目。資料未齊，不予受理（中、南、東區不予受理）。

三、初選通訊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初選登記表1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黏貼於登記表，海外作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初選作品標籤3張以上（請正面朝上黏貼於每件初選作品背面，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回郵信封1個（附掛號回郵，貼足25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海外免附）。

四、複選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複選登記表1份；作者2吋彩色近照1張（浮貼於登記表）；獲獎證明影本乙紙（具直接參加複選資格者）。

五、邀請展出送件時，附交登記表乙份。

六、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本籌備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演組，臺北市南海路47號）及各收退件地點索取，或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下載列印使用；函索者備妥回郵信封即寄。

七、作品裝裱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拾壹、展出地點及時間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巡迴展各區巡迴時間表

| 區別 | 展出單位地點 | 聯絡電話 | 展出時間 | 類別 | 展出內容 |
|----|--------------------------------|---------------|--------------------|--------------------|-----------------------|
| 北 | 國立國父紀念館 臺北市仁愛路4段 505號 | (02)2758-8008 | 民國94年7月26日至8月7日 | 油畫、水彩、版畫、 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 得獎作品 |
| | | | 民國94年8月11日至8月21日 | 國畫、書法、篆刻、 攝影、工藝 | |
| 南 |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 (07)222-5141 | 民國94年8月20日至8月30日 | 油畫、水彩、版畫、 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 佳作以上得 獎作品 |
| | | | 民國94年9月3日至9月14日 | 國畫、書法、篆刻、 攝影、工藝 | |
| | 嘉義市文化局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 (05)278-8225 | 民國94年9月3日至9月14日 | 油畫、水彩、版畫、 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 佳作以上得 獎作品 |
| | | | 民國94年9月17日至10月2日 | 國畫、書法、篆刻、 攝影、工藝 | |
| 中 |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臺中縣清水鎮忠貞路 21號 | (04)2627-4568 | 民國94年9月17日至10月2日 | 油畫、水彩、版畫、 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 得獎作品 |
| | | | 民國94年10月6日至10月16日 | 國畫、書法、篆刻、 攝影、工藝 | |
| 東 |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市文復路6號 | (038)227-121 | 民國94年10月6日至10月16日 | 油畫、水彩、版畫、 設計、雕塑 | 邀請作品及 佳作以上得 獎作品 |
| | | | 民國94年10月20日至10月30日 | 國畫、書法、篆刻、 攝影、工藝 | |

拾貳、退件：

- 一、退件時間及地點，見前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二、初選作品除版畫原作外，概不退件。
- 三、所有複選作品，由本籌備會通知退件。作者應依通知時間攜帶原收據至原送件地點辦理退件。於退件通知後逾期1個月未領取者，由籌備會逕行處置，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 四、邀請展出作品退件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

拾參、保險：

- 一、邀請作品：

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領回離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退件單位之日止。保額以作者報價，務請於作品登記表中申明，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致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送請籌備委員會議定價格，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參選作品：
 - (一) 版畫初選作品之保險請自行辦理。
 - (二) 參加複選之作品，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2萬元計。
 - (三) 各類作品經複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臺幣5萬元計。

拾肆、其他：

本籌備會對應徵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本籌備會不負賠償之責。
拾伍、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2.邀請展出準則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邀請展出準則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
教育部(93)臺社(四)字第0930114949號函核定

- 一、依據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二、邀請展出之作者名單及名額由籌備委員推薦並經會議審議，於報教育部核備後，由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發函邀請。
- 三、邀請展出之對象以當代著名美術家(含近三年去世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從事美術創作多年，且蜚聲國內外藝壇，成就卓著之優秀藝術家。
 - (二)曾獲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吳三連獎美術類及國際性美展最高獎之得獎人。
 - (三)曾獲歷屆全國美展各類獎項第一名者。
 - (四)具本屆評審委員資格者。
- 四、凡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展不予邀請：
 - (一)近年來無從事該類美術創作，無新作品發表或作品無表現者。
 - (二)經邀請而未送作品超過1次者(經回覆說明緣由者除外)。
- 五、邀請展出作品之裱裝、收件、退件、保險規定，依本屆展覽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陸點、第拾點、第拾貳點暨第拾參點規定辦理。
- 六、邀請展出作品之展覽，依本屆展覽會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訂定時間、地點於國內公開巡迴展出。
- 七、邀請展出之美術家所送作品如有不宜展出之情事或遇有其他爭議事項時，得視需要由籌備委員會中相關委員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之。
- 八、本準則奉會長核定後實施。

3.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
教育部(93)臺社(四)字第0930114949號函核定

- 一、依據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為慎選展出作品，特制定本簡則，俾組成審查委員會，綜理審查事宜。
- 二、審查作業於民國93年11月至民國94年2月間辦理，並以承辦單位正式通知之評審時間及地點為準。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至2人，以主其事，並得設秘書1人，以襄其事。

四、評審委員由籌備委員推薦，經籌備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再由主任委員發聘，並於評審結果公告後始得解密。評審委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全國美展、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吳三連獎（美術類）及省院轄市美展之評審委員，工作表現優異者。
- (二) 曾獲全國美展、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吳三連獎（美術類）及國際性美展最高獎之得獎人且資學相當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大學以上相關系所之美術專業教授、副教授，且有相關得獎紀錄或學術著作。
- (四) 著名資深之美術理論家、美術評論家及藝術行政工作者，且有著述者。
- (五) 從事美術創作多年且蜚聲國內外藝壇，成就卓著之優秀藝術家。

五、作品之評審工作採「分組評審」方式，故評審委員聘定後，依其專長分類組，以負責徵選作品審查事宜：

-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擔任國畫（含膠彩）之審查事宜。
-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擔任油畫之審查事宜。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擔任水彩（含粉彩）之審查事宜。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擔任版畫之審查事宜。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擔任書法之審查事宜。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擔任篆刻之審查事宜。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擔任雕塑之審查事宜。
- (八) 第八審查委員會，擔任攝影之審查事宜。
- (九) 第九審查委員會，擔任工藝之審查事宜。
- (十) 第十審查委員會，擔任設計之審查事宜。

六、以上各委員會分置初選及複選評審委員，每類組5至7人，得視作品多寡酌予增減人數。評審委員得由籌備委員兼任之。

七、評審原則：

- (一) 兼顧傳統與創新，並秉持公平及公正的精神，從事獨立判斷，認真評審，以建立公信力。
- (二) 評審作品應廣泛採納各種風格，評審委員對於與自己風格不同的應徵作品，應盡量保持客觀態度，深入體會瞭解，再加以評定，並尊重評審結果。
- (三) 評審委員應依據作品之創意、技巧、表現風格等重點進行評審。
- (四) 辦理評審會議時，評審委員須於規定時間到場評審，若無法到場者，視同放棄評審工作，承辦單位不予支付評審費，亦不核發聘書。
- (五) 各獎項取前三名、佳作及入選若干名。作品若未達水準，經評審委員決議，前三名部分名次得從缺。

八、評審過程：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初審及複審之評審表格，由承辦單位統一設計印製提供。

(一) 初審：

1. 由承辦單位將各項之應徵作品相片分別編號外，並通知初審委員評審時間及地點進行現場評審。
2. 初審評審委員應依前開評審原則及秉持公平及公正的精神，提供得進入複審資格之作者名單或相關建議，並於初審表上親筆簽名以示負責。
3. 承辦單位依各項初審結果進行統計，應徵作品獲得初審委員半數以上通過者，即取得複審資格。承辦單位應當場製作複審資格作者名單，並由初審評審委員共同親筆簽名認定。另通知作者檢送裝裱完成之原作，擇期召開複審會議。

(二) 複審：

1. 由承辦單位將各類具複審資格者之作品分別編號，並通知複審委員評審時間及地點作現場評審。
2. 評審會議開始前，除由評審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及該獎項評審感言撰稿人外，召集人應就相關評審原則、評審方式及入選、佳作之名額，協商所有評審委員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評審。
3. 在召集人主持下由複審委員進行評審，承辦單位依委員評審紀錄進行統計，並依據最後統計紀錄由主持人宣布決選結果。承辦單位應當場製作得獎作品清單，由複審評審委員共同親筆簽名認定。
4. 評審過程及得獎作品現場拍照存證。

九、評審委員對評審過程及評審細節應對外保密。

十、評審委員為榮譽職，除致送聘書、評審費外，對於遠道之評審委員得酌予補助交通費。

十一、本簡則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